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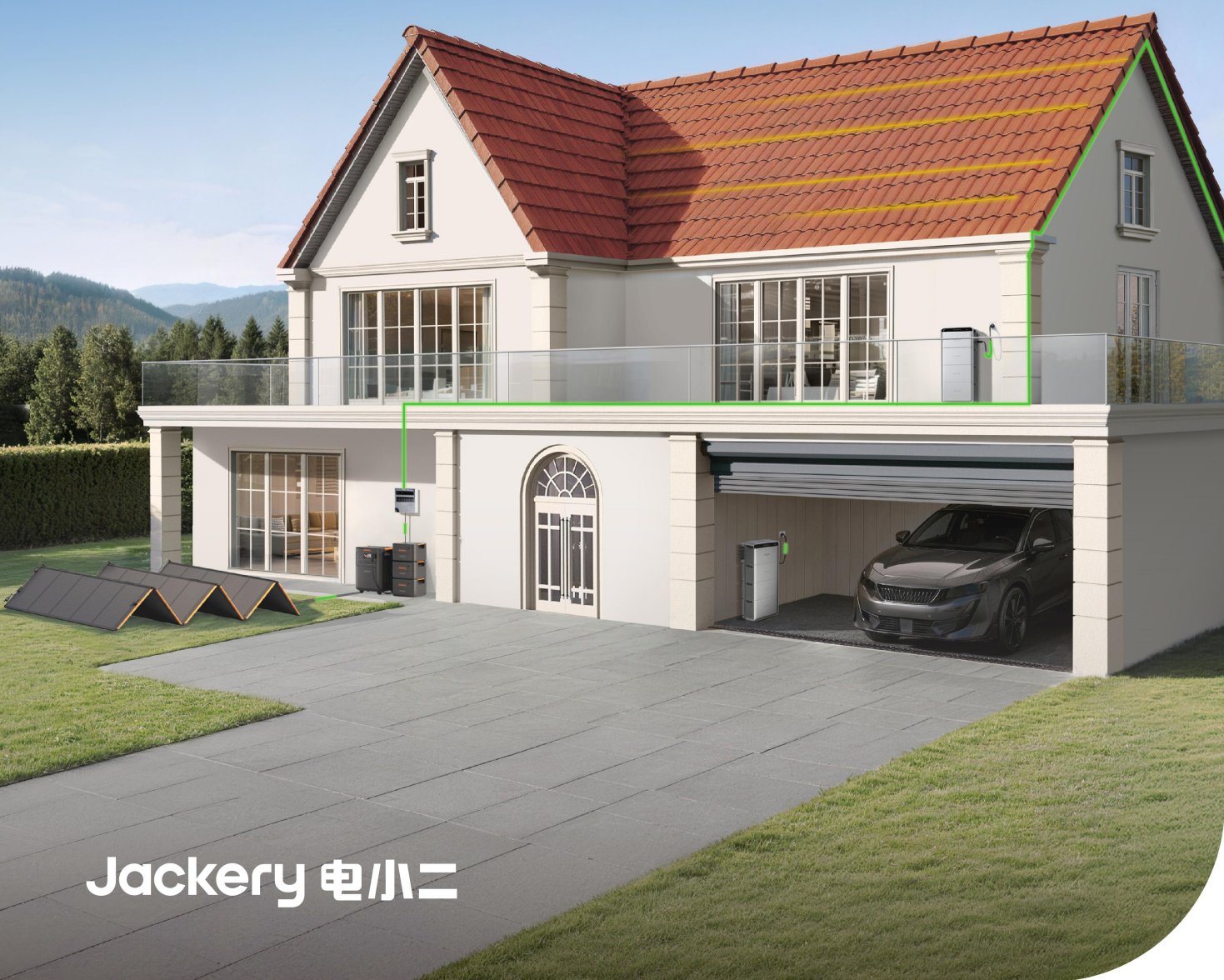
2025年 年度报告

华宝新能

让绿色能源无处不在

股票代码

301327



Jackery 电小二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中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燕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小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全球 M2C 全价值链直销模式，品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实现营业收入 41.42 亿元，同比增长 14.87%。在盈利表现方面，受地缘政治局势波动、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及外汇市场波动等外部环境影响，加之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考量，主动加大了品牌建设及全球市场推广投入，通过实施阶段性促销策略并进行战略性备货以应对海外旺季需求，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15.39 万元。后续随着公司海外产能布局的逐步完善及全链条降本增效措施的深化，相关成本压力有望得到缓解，公司长期稳健经营的基础将持续夯实。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第四小节“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9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侨城北站壹号 39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华宝新能	指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华宝公司、香港华宝	指	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电小二公司、电小二	指	广东电小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宝储能公司	指	深圳市华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便携储能	指	又称为户外电源
Solar Generator	指	又称为光充户外电源
Jackery Inc.	指	美国特拉华州杰克瑞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宝的全资子公司
株式会社 Jackery Japan	指	日本杰克瑞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宝的全资子公司
Jackery Australia Pty. Ltd.	指	杰克瑞澳大利亚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宝的全资子公司
Jackery UK Ltd.	指	杰克瑞英国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宝的全资子公司
Jackery Korea Co., Ltd	指	韩国杰克瑞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宝的全资子公司
Jackery Technology GmbH	指	德国杰克瑞科技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宝的全资子公司
JACKERY SINGAPORE PTE.LTD.	指	新加坡杰克瑞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宝的全资子公司
JACKERY MEXICO	指	墨西哥杰克瑞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宝、Jackery Inc.的合营公司
Geneverse Energy Inc.	指	美国杰诺维斯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宝的全资子公司
株式会社 Geneverse Energy	指	日本杰诺维斯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宝的全资子公司
Geneverse Energy GmbH	指	德国杰诺维斯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宝的全资子公司
亚马逊、Amazon	指	亚马逊公司（Amazon Com Inc），为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MZN.O），旗下的亚马逊网络销售平台是全球商品品种最多的网上零售平台之一
天猫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旗下的互联网销售平台天猫商城，英文简称 Tmall，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提供包括网站（www.tmall.com）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
抖音	指	抖音是指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的短视频类应用程序，包括实时直播、电商购物等功能
京东	指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JD.O9618.HK），中国知名电商集团，其旗下京东商城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
日本乐天	指	Rakuten, Inc.（日本乐天株式会社），公司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755.T），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业务和互联网相关业务，旗下的日本乐天购物平台为日本的知名电商平台
日本雅虎	指	Z Holdings Corporation（雅虎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689.T），其名下运营的日本雅虎购物平台为日本的知名电商平台
Home Depot	指	美国国家得宝公司，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

		码：HD.N），系全球领先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
Lowe's	指	美国劳氏公司，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LOW.N），系全球知名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
Costco	指	美国好市多公司，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COST.O），系美国最大的连锁会员制仓储量贩店之一
Best Buy	指	百思买，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BY.N），系全球知名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零售集团
德国红点设计奖	指	由德国设计协会创立，已有超过 60 年的历史，系世界上知名设计竞赛中最大最有影响的竞赛，系与 IF 设计奖齐名的一个工业设计大奖
汉诺威工业（IF）设计奖	指	由德国历史最悠久的工业设计机构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每年定期举办的。德国 IF 国际设计论坛每年评选 IF 设计奖，其最具分量的金奖素有“产品设计界的奥斯卡奖”之称
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CES）	指	美国电子消费品制造商协会（简称 CTA）主办，旨在促进尖端电子技术和现代生活的紧密结合，该展览会始于 1967 年
A'设计大奖赛	指	A'Design Award & Competition，系全球领先的国际年度设计比赛之一，是一项被国际平面设计协会联合会 Icoagrada、欧洲设计协会 BEDA 所认可的国际赛事
美国 IDEA 奖	指	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系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由美国商业周刊主办、美国工业设计师协会 IDSA 担任评审的工业设计竞赛
日本 G-Mark 设计奖	指	日本 G-Mark 设计奖由日本国际贸易与工业部于 1957 年设立。它也是亚洲地区最具权威性及影响力的设计奖项，素有“东方设计奥斯卡奖”之称
Muse 设计金奖	指	缪斯设计奖（MUSE Design Awards）是由美国国际奖项协会（IAA）于 2015 年创建，该奖项是全球设计领域颇具影响力的奖项之一，素有“设计界奥斯卡”之称
CTB 结构	指	CTB（Cell to Body）是一种电池集成技术，旨在将电芯直接集成到产品结构中，以优化空间利用率和提升产品性能
UN 认证	指	UN 认证是指联合国 UN Model Regulation 进行认证的危险品及危险品包装认证
PSE 认证	指	PSE 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性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检测
欧盟 RoHS 测试	指	RoHS 测试要求在新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产品中，限制使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等六种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产品禁止在欧盟销售。该测试适用于所有电子、电器、医疗、通信、玩具、安防信息等产品
欧盟 CE 认证	指	欧盟 CE 认证要求产品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UL 认证	指	UL 认证由全球检测认证机构、标准开发机构美国 UL 有限责任公司创立。自 1894 年成立，UL 迄今发布了将近 1,800 部安全、质量和可持续性标准，其中 70% 以上成为美国国家标准，并且 UL 也是加拿大国家标准的开发机构
M2C	指	Manufacturers to Consumer，即生产厂家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印刷线路板装配），即将 PCB 空板经过 SMT 或 DIP 两道工序进行封装的整个制程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集成电路封装工序的一种，主要利用贴装机将一些微小型的电子元器件贴装到 PCB 板上，其生产流程主要包括：PCB 板定位、印刷锡膏、贴装机贴装、过回焊炉和制程检验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集成产品开发），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方法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内、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宝新能	股票代码	30132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宝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Hello Tech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ello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中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 2 层、3 层（一照多址企业）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侨城北站壹号 3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0		
公司网址	https://www.hello-tech.com/		
电子信箱	irm@hello-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秋蓉	叶亚敏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侨城北站壹号 39 层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侨城北站壹号 39 层
电话	0755-21013327	0755-21013327
传真	0755-29017110	0755-29017110
电子信箱	irm@hello-tech.com	irm@hello-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运辉、蔡晓枫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徐征、张桐赉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141,510,076.46	3,605,526,008.73	3,605,526,008.73	14.87%	2,313,832,010.50	2,313,832,0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53,881.21	239,537,236.13	239,537,236.13	-92.84%	-173,717,174.58	-173,717,17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491,005.80	160,047,074.76	160,047,074.76	-142.79%	-263,441,295.98	-263,441,29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0,488,573.11	763,253,245.67	763,253,245.67	-198.33%	-102,416,719.81	-102,416,71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1.93	1.38	-92.75%	-1.39	-1.00

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	1.93	1.38	-92.75%	-1.39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3.92%	3.92%	-3.64%	-2.75%	-2.75%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元)	7,073,992,496.74	7,590,345,272.11	7,590,345,272.11	-6.80%	6,990,578,979.34	6,990,578,97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071,922,755.83	6,205,840,265.68	6,205,840,265.68	-2.16%	6,025,266,303.38	6,025,266,303.3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元)	4,141,510,076.46	3,605,526,008.73	/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0,286,088.09	6,135,015.28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元)	10,286,088.09	6,135,015.28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元)	4,131,223,988.37	3,599,390,993.45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3,860,480.56	923,479,861.68	1,304,653,304.52	1,199,516,42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72,952.22	37,519,956.79	19,910,202.04	-125,349,22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65,823,695.13	10,072,180.29	-1,806,091.72	-142,580,789.50

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872,816.45	-128,546,007.04	36,682,293.06	-222,752,042.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0,675.81	293,317.68	194,97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53,189.17	5,940,034.40	18,908,265.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101,677,716.89	93,941,803.85	93,263,214.53	

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85,738.71	-8,211,636.93	-7,704,126.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89,604.53	12,473,357.63	14,938,204.90	
合计	85,644,887.01	79,490,161.37	89,724,121.4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秉承“让绿色能源无处不在”的使命，以及“成为全球用户最信赖的绿色能源品牌”的愿景，致力于锂电池储能类产品及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品牌、销售及服务。其中，便携储能、家庭储能及光伏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可应用于户外休闲、应急备灾、户外作业、居家生活等场景，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的能源解决方案，产品得到用户的广泛认可。

作为便携储能全球领导者和全场景家庭绿电开创者，公司成功打造了 Jackery 电小二 Solar Generator 专家领导品牌，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实现在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加拿大等全球多个国家销售。

1、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不同场景和不同规格的便携储能、家庭储能及光伏产品。公司代表性产品介绍如下：

“Jackery 电小二”品牌的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便携储能产品	Explorer 240D Explorer 300D Explorer 500 Pro 2 Explorer 1000 Pro 2 Explorer 1000 Plus & 加电包 Explorer 1500 Pro 2 Explorer 1500 Ultra Explorer 2000 Pro 2 Explorer 2000 Plus & 加电包 Explorer 3000 Pro 2 Explorer 3600 Plus & 加电包 Explorer 5000 Plus & 加电包 & STS 行车快充	



产品亮点:

E3600 Plus:

- **全球最轻、最小的 3.6kWh 磷酸铁锂电池**

- 汽车级 CTB 结构&PV 集成技术，体积缩小 34%，重量减轻 29%；
- 上下把手设计、拉杆及四轮系统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的便携移动性。

- **高功率，长续航，用电无忧**

- 高功率：输出功率 3.6kW~7.2kW，满足家庭大功率负载及多负载同时供电需求；
- 高容量：3.6kWh~21kWh，超长续航，核心负载备电时长超 14 天。

- **120V/240V 双电压输出，强兼容，多场景适用**

- 强兼容：120V/240V 双电压，可直连 240V 家庭大功率负载或接入家庭电路，兼容更多设备，如干衣机、水泵、电烤箱、电磁灶、空调、电热水器等；
- 多场景：不仅家庭设备可用，也可满足房车充电场景。

- **超长使用寿命，可达 6000 次循环**

- 使用寿命长达 10 年以上——远超行业标准，5 年保修，让您持久安心；
- 耐高温陶瓷膜电池经测试可在 302°F（150°C）的温度下防止热失控，从而显著提高安全性。

- **安全耐用，国际权威认证，安全品质远高行标**

- ChargeShield™2.0 专利技术，安全快充，62 项保护，保障用电安全；

- 通过 UL 权威认证（UL1973&UL2743&UL9540A&UL9540），同时符合便携储能和储能系统安规及测试标准；
- 防火、防震、防辐射：外壳材质符合 UL 94-V0 防火要求；支持九级防震；通过国际 FCC EMI Class B 电磁兼容安全认证；
- 智能 BMS 系统，十二重保护。

E1500 Ultra:

●IP65 防尘防水，9 级抗震，10 年耐用

- 工业级防护高强结构设计，独立防护盖，硅胶防撞条；
- 搭配极地低温防护包，-40°C 无惧低温；
- 4000 次循环高寿命磷酸铁锂电芯，稳定耐高温，十年安心。

●行业首创底部隔尘散热结构，便于水洗和维护

- 高效散热，可拆卸，快速冲洗，省时省力。

●1.5 度电超大容量，1800W 超大功率

- 3600W 峰值，应急救援&户外作业&建筑施工无压力；

●重量减半，体积减半；

- 对比同行业具备 IP65 等级的同等容量段体积缩小约 48%，重量减轻约 46%。

●超低自耗电，关键时刻不掉链

- 电小二专利关机超低自耗电，锁住电量流失，24 小时随时准备，满电放置一年，电量仍剩余 95%。

E300D:

●轻巧随行，超能表现

- 288Wh 容量，多口 300WMax 大功率输出。可满足 5 台设备同时充电；
- 仅 2.5kg 的重量，体积小 58%，轻松进背包；
- 自带 2 合一 USB-C 线，是数据线也是手拎线，一线多用；
- 140W 双向快充，可支持光充，极速充电；
- 4000 次循环磷酸铁锂电芯，可用 10 年；
- 15°C-45°C 仍可使用；
- 嵌入式 LED，照明 / 应急后顾之忧。

户外太阳能板	SolarSaga 40 Air SolarSaga 100 Air SolarSaga 200 SolarSaga 100 Light	
--------	---	--

产品亮点：
SolarSaga 40 Air&SolarSaga 100 Air:
●双面高效发电

- 采用先进的 TOPCON 技术，实现行业顶尖的 25%转换效率；
- 双面发电设计，展开支架使用，发电量超过单面产品；
- 兼容 Jackery 全系列便携电源，可在有阳光时将发电存入便携电源，在夜间或停电时也能使用。

●国际认证，安全可靠

- 通过 IEC TS 63163 消费级太阳能板类别II认证，17项严苛测试，确保长期耐用性；
- 具备 IP68 防水等级，突遇降雨或恶劣天气依旧可用；
- 通过 4000 次正向折叠+400 次反向折叠测试；
- 采用轻质高耐久铝合金支架，四角和支架均配有固定孔，强风天气也能安心使用。

●轻便携带，简单易用

- 重量更轻，适合户外及应急场景；
- 独特卷式四折结构改善展开时折痕的平整度，折叠后体积比以往机型减少约 20%，更易收纳；
- 附带充电线配有 USB-A 与 USB-C 接口，可直接为手机、平板等两台设备供电。

SolarSaga 200:

- 高效 TOPCON 技术，行业顶尖 25%以上转换效率；
- 笼式框架封装结构，超强产品抗跌落能力；
- 双面发电，双面率更高，更多发电增益；
- 三支架设计，优化系统强度以及使用体验；
- USB-A/C 双口输出，支持多设备直充；
- IP68 防尘防水，通过 IEC63163 17 项严苛测试，5 年质保，安全可靠。

SolarSaga 100 Light:

- 发电更多**
 - 轻质加强，双面发电；
 - 外观纯黑 0 遮挡，巧妙适用多场景。
- 国际认证，品质保障**
 - 恶劣环境下长时间运行也可保证产品输出功率，可承受更高的外力；
 - IP68 防水防尘；
 - 通过 IEC 61701 耐盐碱测试。
- 便携易用**
 - 重量仅 2.6kg，较刚性板减重 56%；
 - 3 米扁平线缆，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
 - 柔性材质适用更多场景，一次安装不超过 5 分钟。

庭院阳台
光储

Jackery HomePower 2000 Ultra 主机
HomePower 2000 Ultra 加电包
Jackery 柔性光伏板



产品亮点:

- 全场景应用：阳台光储、户用储能、便携储能**
 - 通过光伏逆变器+家庭储能+便携电源三大行业标准认证；
 - BMS EMS PCS 3S 合一，系统深度融合统一管理；
 - 极简安装，可移动。阳台，庭院，棚顶，户外等多场景可用，兼容性高。
- 简单易用**
 - 1500W 离网功率，轻松实现重要负载（95%的家用电器）不断电；
 - 离网口支持最大 800W 微逆接入，一插一拔，轻松升级现有阳台太阳能设备；

- 一体化设计，金奖加持，全球领先，获 A' Design 和 MUSE 设计奖金奖；
- 简单快速安装：0 钻孔，3 根线，5 分钟。
- 智能高效**
- PV+AC 超级混充，52min 充电 80%，20ms 并离网自动切换，不间断供电；
- 全链路智慧用电管理：智能 CT+插座，全屋用电与单设备精细化管理；
- 极端天气推送，一键备电，TOU 智能电价，峰谷套利。


- 安全可靠**
- 12 年保修，提供一站式售后服务；
- 100+安全保护，四级系统防护，1000+测试验证，通过三大长期可靠性测试；
- 全气候应用，高温 35℃不降额，采用极致安全的低温充电策略。

<p>固定式家庭储能系统</p>	<p>Jackery HomePower Hybrid Inverter Jackery HomePower Battery System Jackery HomePower Hub Jackery HomePower EV Charger</p>	
------------------	---	---

- 产品亮点：**
- 行业首创 6 合一光储充配用云全屋用电解决方案
- 简单易用**
 - 光储充配用云集成设计，可轻松兼容全场景。
 - 多能源管理，支持市电、油机、光伏、储能、充电桩接入；
 - 1+1+N 多种备电组合，可为全屋备电，备电更便捷；
 - 集成 AC/DC 充电桩，免二次安装；
 - 直流充电桩支持 V2G 电网馈电，在电网峰值时可快速获利；

- 行业首创集成 AC EV 充电功能，支持 V2L/V2H 应用模式；
 - 轻量级模块设计，简单安装易扩容，可单人安装，省工省时；
 - 大光伏全场景可用，大功率全屋备电，大容量灵活配置；
 - 全链路 200A 配电设计，支持全屋备电；
 - 20 路智慧家庭能源监控，灵活的备电组合可一键备电，用电更省；
 - 电池单机最大可堆叠 15.36kWh，系统支持 8 套容量及功率并机，系统容量最大 122.9kWh；
 - 支持超宽范围 16A 大光伏接入，最大 20kW PV 接入；
 - 11.4kW 大功率，120V/240V 无缝兼容；4 路独立 MPPT，支持不同光伏条件接入。
- 安全可靠**
- 多层次系统保护，内置智能消防系统，外部配置 IoT 环境监测，保障极致用电安全；
 - NEMA Type 3R 防护性能，-20~50℃ 宽温工作范围，支持超低温充放电，室内室外全能适配；
 - 百余项安全保护设计，千余项安全可靠验证，确保产品长期可靠性和全方位安全；
 - 12 年超长质保，售后无忧，让用户使用更安心。
- 智能高效**
- 集中化智慧能源管理，实现市电、油机、光伏、储能、充电桩多种能源同时联动；
 - 智能家庭能源管理系统，通过 Jackery Home App 实时监控，实现家庭能源可视化管理；
 - 多种用电模式可选，用电更省，可探索更多可能；
 - 智能用电学习，省钱看得见；
 - 极端天气预警，智能备电，应急无忧；
 - 轻松运维，近端和远端都可视。

<p>家庭光伏产品</p>	<p>光伏遮阳棚</p>	
---------------	--------------	--

	<p>光伏瓦： 华宝新能美学曲面光伏瓦 墨玉 华宝新能美学曲面光伏瓦 赤霞</p>	
--	---	--

产品亮点：

光伏遮阳棚：

- **多功能&集成式，高实用性与美学设计**
 - 发电&遮阳二合一，发电同时拓展生活空间；
 - 配储，可用于削峰填谷和家庭备电，节省用电成本；
 - 集成 AC/DC 电源输出，庭院设备供电；
 - 多种附加功能：照明、侧边遮阳、地板等。
- **安装：模块化，可用户自行安装**
 - 安装流程简单，耗时少。
- **维护：维护、维修简单**
 - 遮阳棚采用一体化结构，自带 AC 插座，便于清洗和维护遮阳棚。
- **质保：25 年有限质保（光伏组件）**
- **抗风等级≥110MPH，17.7 PSF 雪荷载**

华宝新能美学曲面光伏瓦：

- **极致高效：全球顶级光电转换率的光伏瓦**
 - XBC 电池转换效率>25%；
 - 每平方米发电功率达 170W；
 - 通风设计可加速光伏瓦降温，提升建筑能效和发电量。
- **极致美学：全球独家曲面层压工艺，隐形发电**
 - 大曲率，不易碎，得益于自主研发大曲率封装工艺，首次实现多曲面晶体硅太阳能产品的量产；
 - 曲面设计，减少阳光散射，避免光污染；
 - 与建筑完美结合，实现“隐形”发电。
- **极简安装：低安装门槛，单块灵活维护，与传统瓦片几近相似**
 - 拥有全球安装构件专利，可对单块产品进行拆装，便于安装和维护；
 - 采用重叠+防风挂钩的设计保证安装强度，无惧强风。

●极致耐受：25年功率保障，长久可靠，无惧极端环境

- 全钢化玻璃和高温陶瓷材料，强度远高于传统屋顶瓦片，更能抵御冰雹；
- 充分考虑整个屋面系统的防水设计，可经受更高级别的雨淋考验；
- 屋顶光伏瓦阵列通过系统设计实现了低压直流系统，消除了高压电弧的火灾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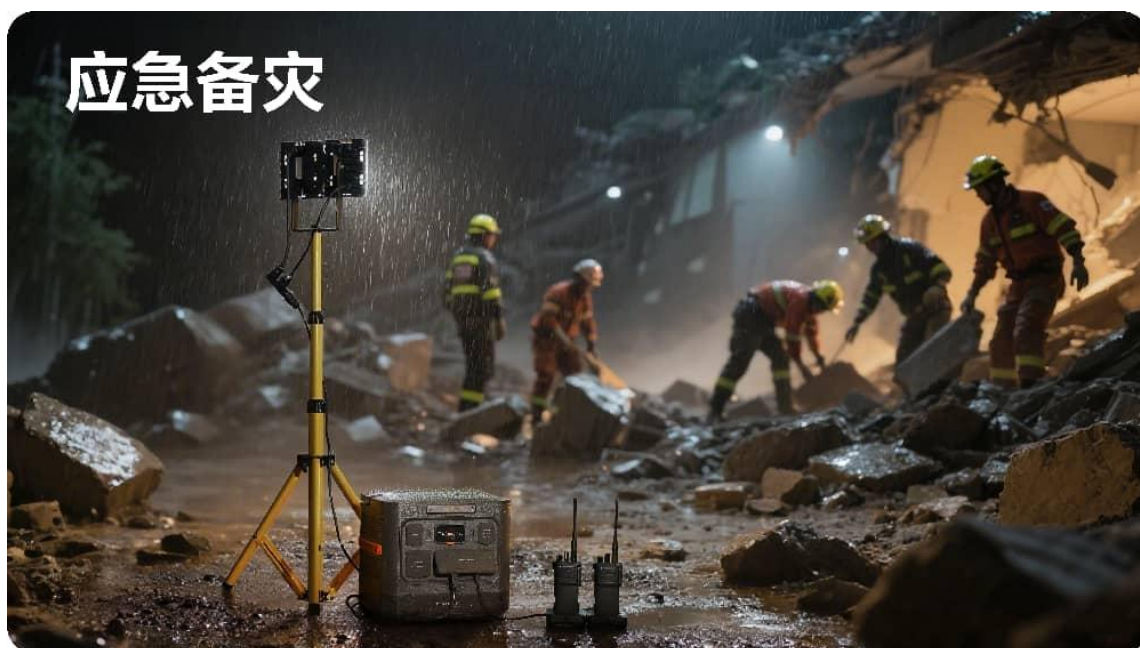
2、主要应用场景

(1) 户外休闲



公司的便携储能及光伏产品适用于自驾露营、房车旅行、钓鱼、摄影等户外旅行场景，可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人机、投影仪、照明灯、车载冰箱、电饭煲等设备进行供电，能够满足户外旅行中多样化的便携电力需求。

(2) 应急备灾



应急备灾

在地震、海啸、飓风、大火、暴雪、战争等灾害多发的地区，便携储能及光伏产品能解决灾害缺电、停电、应急救援等电力短缺问题。公司将便携储能产品与光伏太阳能板组合形成小型太阳能发电系统，在灾后电网瘫痪或毁坏的情况下，为灾后生活实现持续离网发电，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需求。

(3) 户外作业



户外作业

在户外作业场景中，公司的便携储能及光伏产品可以为各种设备提供可靠的电力支持，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作顺利进行。同时，由于产品的便携性，可以轻松携带到任何需要的

地方使用。例如，在野外勘探、农业植保、边界巡逻、电网检修、野外测绘、消防救援以及部队户外作业等领域，都能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

(4) 居家生活



公司的家储产品为全球家庭用户提供一站式绿色能源解决方案，满足自发自用、绿色低碳、应急备电的用电需求。公司率先洞察到全球家庭更需要易于安装、经济实惠的绿色能源产品，开创了全场景家庭绿电解决方案，包括屋顶、庭院、阳台、车棚等多场景光储充系统产品。

3、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 M2C 的经营模式，即生产厂家直接对用户提供服务，集研发、生产、品牌、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全价值链的经营模式。通过 M2C 模式，公司能够深入调研市场需求、用户偏好，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渠道成本、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实现精准创新和价值创造。在各个具体业务环节，公司的经营模式如下：

(1) 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高度重视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公司的产品研发以用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为导向，从应用场景、产品安全性、新技术等多维度出发，通过自主研发完成产品设计开发，借助 M2C 模式的优势快速投放市场，并及时获取用户意见反馈，对产品安全、性能、智能化、轻量化、转换效率、可靠性、易用性等方面进行持续创新，同

时基于对行业趋势的把握进行前瞻性研发布局。

公司研发按 IPD 流程，分为需求评估、研发设计、设计验证、试产验证、批量生产和用户反馈环节，以及 TR1~TR6 技术评审和 DCP 决策，以保证产品的开发质量及效率。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电芯、电子元器件、逆变器、结构件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每月根据销售预测、海外和国内成品情况、材料库存和在途产品等情况，系统运行 MPS（主生产计划）并运算 MRP（物料需求计划），最终制定生产和物料计划。即所有材料订单都是根据销售预测运算需求并下达原材料采购订单，由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管理、审批、商务及交期跟进；采购部完成原材料采购执行后，由品质部负责材料验收，验收合格后再办理入库。

在供应商选取方面，公司具有严格的供应厂商选择标准，通常综合考虑厂商的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响应速度、供货成本以及市场声誉等因素，选择规模匹配、资质优良、运作规范且可持续发展的企业作为供应厂商。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根据销售预测、在手订单及交货期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生产流程上，公司已导入 MES 系统、品质管控系统 QMS 和数据监控系统，实现了制造智能化管理，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保证了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同时制造工厂用电已导入能源管理系统，实现更加低碳的能效管控。便携储能产品的生产流程可分为 SMT 贴片、DIP 插件、PCBA 测试、电池加工、产品组装、老化测试、成品包装等环节。光伏产品的生产流程可分为电池片划片、串焊、敷设、激光切割/冲压/热刀切割、模拟测试、产品包装等环节。逆变器的生产流程可分为 SMT 贴片、DIP 插件、ATE 自动测试与烧录、自动涂覆、老化测试、产品入库等环节。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全方位渠道模式，分别为品牌官网独立站、第三方电商平台与线下零售相结合的模式实现全球化销售。公司分别通过品牌官网独立站及亚马逊、日本乐天、日本雅虎、天猫、京东、抖音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线下零售已与 Costco、Lowe's、Home Depot、Best Buy 等全球知名零售商建立合作关系。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家庭提供绿色低碳、智能易用、安全可靠的全场景家庭绿电解决方案，主要从事锂电池储能类产品及其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品牌、销售及服务，属于锂电池储能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49其他电池制造”。

2、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1）户外与离网用电市场：需求走向精细化，迈入高质量稳健增长阶段

随着全球宏观环境的演变，户外休闲市场正步入需求更为细分、消费更趋理性的高质量稳健增长期。便携储能产品作为提升户外生活体验的核心基础装备，其市场渗透率伴随户外活动形态的丰富而持续提升。

①欧美市场：露营经济展现韧性，品质户外推升用电需求。

以美国为例，面对宏观经济波动，其露营市场仍保持较高活跃度。据美国户外基金数据显示，2024年参与户外活动人数达1.811亿人次，参与率达58.6%。同时，露营消费呈现品质升级趋势，私人露营地与轻奢露营度假的住宿占比升至31%，拉动露营总支出同比增长24%至610亿美元。现代户外活动正逐步将城市生活的便利性延伸至自然环境中，消费者对星链通讯、投影仪、车载冰箱等电子设备的依赖，持续拉动便携光储产品的市场需求。

②国内市场：政策与需求双轮驱动，户外生活逐步大众化。

国内户外运动产业正迎来政策红利与需求释放的叠加期。据《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发展报告（2024-2025）》显示，我国户外运动参与人数已突破4亿，户外运动逐渐从少数人的极限挑战转变为大众化的生活方式。2024年中国露营经济核心市场规模达2,139.7亿元，预计2026年将进一步扩大。随着露营经济规模的稳步增长及活动形态的多样化，便携光储产品在国内外户外场景中的应用潜力日益凸显。

（2）极端天气频发与电网负荷增加，促使全球应急备电需求常态化

当前，部分海外国家或地区的电网正面临基础设施老化与新兴产业（如人工智能等）用电负荷增加的双重考验。美国能源部于 2025 年发布的报告提示，随着部分老旧基荷电厂退役及数据中心用电量的大幅增加，若缺乏可靠的新增电源保障，未来区域性停电风险或将显著上升。2024 年，受飓风等极端天气影响，部分海外地区电力用户的平均停电时长有所增加，备用电源正逐渐从传统的备灾物资向家庭生活必需品演变。在宏观政策层面，应急备灾系统的建设日益受到各国重视。日本政府于 2025 年正式筹备建立防灾厅以统筹国家级灾害应对；在国内，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构建分布式能源系统也已成为城市规划与发展的重要方向。便携及家庭储能在应急备灾体系中的重要性正不断深化。

（3）环保法规趋严与作业数字化，加速户外专业场景油转电进程

传统户外作业长期依赖燃油发电机。近年来，随着全球环保法规趋严、低碳减排意识增强以及锂电技术的日益成熟，该领域正经历深刻的电气化转型，为便携储能设备拓展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一方面，多国政府正通过法规合规要求推动低排放设备的普及。如美国加州及科罗拉多州相继出台政策，逐步限制小型燃油引擎及园艺设备的使用；欧洲市场亦受《户外设备噪音指令》等碳排放与噪音控制法规推动，加速向电池驱动设备转型。这一趋势有力催生了对清洁、移动电力补充方案的刚性需求。另一方面，户外作业正向数字化、专业化方向迈进，便携储能逐渐成为关键的生产力工具。在影视拍摄与直播电商领域，高功率补光灯及通讯设备对电力的稳定性和静音性要求极高；在专业测绘、农业植保与电网检修等场景，无人机及高精度传感器的广泛应用，亦高度依赖便携储能提供的移动充电支持，以切实保障作业的连续性与高效性。

（4）电价机制演变及政策调整，驱动家庭储能向智能化能源管理升级

随着全球光伏与风电等新能源装机量的快速增长，新能源发电的间歇性特征对电网调节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光照充沛时段，光伏集中并网易导致供需错配。2025 年，欧洲及澳大利亚部分国家在日间出现“负电价”现象的频率逐渐增加（如德国负批发电价时长达 573 小时），反映出单一发电向电网输送的经济效益正在减弱。为增强电网灵活性，全球主要成熟市场正逐步优化光储政策，核心趋势是削减单纯的余电上网补贴，鼓励用户配套储能设备。例如，加州的净计费政策大幅下调了余电上网补偿费率；德国亦拟通过政策修订，逐步削减小型屋顶光伏系统的固定上网补贴。与此同时，分时电价和动态电价机制在全球加速推广。2025 年 9 月，欧盟日前电力交易市场进一步将交易时间粒度缩短至 15 分钟，电价波动信号更为高频。在补贴退坡与动态电价的双重背景下，全球家庭储能市场正从以光伏为主向光储

协同的新阶段平稳过渡。这为具备智能能源管理系统（EMS）的储能产品带来了发展机遇——现代储能设备不再局限于备用电源，而是正演变为具备智能调度能力的家庭能源管理终端，通过低谷充电、高峰放电的算法优化，助力家庭用户实现电力资源的经济收益与高效利用。

3、公司行业地位

作为全球便携储能及全场景家庭绿电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始终秉承“让绿色能源无处不在”的企业使命，专注于锂电池储能产品及配套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品牌、销售及服务，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全场景家庭绿电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及服务已覆盖全球 50 多个主流国家和地区，便携储能及光伏产品累计销量近 700 万台，成功打造了 Jackery 电小二国际知名品牌。经国际权威咨询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基于全球消费级光伏市场的追踪认证，公司 100 瓦消费级便携式太阳能板全球累计销量位居第一，全球化布局与市场领先优势显著¹。

在技术攻坚与知识产权壁垒构建方面，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战略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5 年，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联合成立华宝新能光伏储能电子联合实验室。目前，公司在便携储能、家庭储能及光伏等核心环节已掌握多项关键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球累计布局专利达 2,766 项，其中境内外已授权专利 1,212 项（含发明专利 102 项），在审专利 1,554 项；在光伏技术细分领域，累计布局专利 811 项，包括境内外已授权专利 432 项、在审专利 379 项。凭借扎实的综合研发实力，公司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及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并建有广东省及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深圳市智能便携式储能工程研究中心。2025 年，公司入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 年深圳企业专利创新实力百强榜》，获评深圳市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并成功登榜 2025 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行业标杆地位进一步稳固。

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持续拓宽产品矩阵，2025 年相继推出新一代阳台光储系统（Jackery HomePower 2000 Ultra）及新一代安全快充户外电源（3000 Pro 2）等创新产品，有效满足了家庭备电与户外用电等多元化、个性化的绿电需求。卓越的产品表现离不开工业设计的赋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荣获 119 项国际知名工业设计类奖项，涵盖德国红点至尊奖及产品奖、德国 iF 设计奖、美国 CES 最佳创新奖、美国 IDEA 设计奖、意大利 A' Design、Muse 设计金奖及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等顶级殊荣。

¹ 100 瓦消费级便携式太阳能板全球累计销量第一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基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全渠道销量统计。

优异的产品实力与持续的设计创新，使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广泛的权威认可。知名商业杂志《福布斯》曾评价公司旗下 Jackery 电小二品牌为便携储能行业的“苹果”；公司研发的美学曲面光伏瓦成功入选《时代》周刊 2025 年度最佳发明榜单，这也是公司继 2023 年光充火星机器人产品后第二次入选该权威榜单，彰显了公司在绿色能源领域的创新能力。在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ESG）方面，公司于 2023 年至 2025 年连续三年获得国际可持续发展奖项 SEAL Awards，旗下 18 款核心产品通过 TÜV 南德碳足迹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纽约时报》《华尔街日报》等 200 余家全球知名媒体及机构的广泛推荐，国际品牌声誉与行业影响力持续攀升。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行业先发优势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公司较早布局便携储能及全场景家庭绿电领域，在品类创新与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具备先发优势。自 2016 年切入锂离子便携储能赛道，至 2018 年推出磁吸光伏板，再到 2024 年相继发布庭院阳台光储、XBC 美学曲面光伏瓦系统等全场景家庭绿电解决方案，公司持续推动家庭能源使用方式的绿色转型。在标准化建设方面，公司积极发挥行业引领作用，2023 年参与编制便携式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源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2024 年发布光充户外电源技术规范；2025 年牵头制定国内首个便携式光伏组件行业标准，首次系统规范了该领域的设计与技术要求，推动我国便携光伏产业迈入标准化发展阶段。品牌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展会及行业交流持续扩大全球曝光度。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 CES、EES Europe、CIBF、RE+ 等国际知名展会，并举办全场景家庭绿电创新峰会，深化品牌在技术与场景应用的专业形象。在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闭幕式上，公司旗下电小二新一代安全快充户外电源 3000 Pro 2 作为核心供电设备，为机器人集群表演提供关键能源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纽约时报、福布斯等两百余家全球媒体及机构推荐，福布斯杂志等国际媒体对公司旗下 Jackery 电小二品牌在便携储能行业的市场地位给予了高度评价，同时旗下华宝新能 XBC 美学曲面光伏瓦斩获 SEAL Awards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产品奖，实现该国际奖项三连冠，全球品牌声誉稳步提升。

2、研发创新体系与技术壁垒日益深厚

公司将自主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在便携储能、阳台储能、家庭储能及光伏等核心环节掌握多项关键技术，并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团队建设，2025 年

研发费用达 1.7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共计 330 人，占比达 18.58%，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 90.61%。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保障了技术的持续迭代与转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球累计布局专利达 2,766 项，其中境内外已授权专利 1,212 项（含发明专利 102 项），在审专利 1,554 项；在光伏技术细分领域，累计布局专利 811 项，包括境内外已授权专利 432 项、在审专利 379 项。产品开发与技术应用层面，公司导入汽车行业 V-model 研发模式，严格执行项目前期评估、中期评审与后期监控的质量管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 EHB 家庭核心备电储能及第三代阳台储能的开发上市；成功应用多合一技术及 CTB 2.0 模组结构，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实现产品轻量化与小型化；突破并应用了 45 分钟快充技术及零下 20 摄氏度无加热充放电技术；开发出首款 IP65 防护等级及钛合金模组结构产品。此外，公司实现了自供电及 TOU 储能技术、10ms UPS 不断电技术的突破，并推出光储火星机器人，实现储能与人工智能领域的融合应用。光伏组件技术方面，公司量产了悬浮集成框架笼式封装便携太阳能板，结合电气绝缘技术，使产品重量下降 30%且折叠寿命显著提升。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晶硅多曲面封装技术，在业内率先实现晶硅电池多曲率封装量产，推出的 XBC 美学曲面光伏瓦兼顾了建筑美学与高效发电性能。该产品成功入选时代周刊 2025 年度最佳发明榜单，并斩获多项国际顶级工业设计奖项。公司亦荣获深圳市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及年度光储领军企业等多项技术创新荣誉。

3、质量控制体系与产品安全可靠对标国际

公司将产品安全可靠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支柱，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全流程均以高标准的国内国际权威认证为基准，筑牢品质防线。硬件配置上，便携储能产品精选高品质全极耳大圆柱电芯，具备高倍率、长循环、高能量密度及强散热等特性；软件管理上，应用自主研发的智能快充专利技术，结合多温度探头与 CFD 热管理仿真设计，精准调控温度一致性，有效保障电芯安全并延长循环寿命。权威认证方面，得益于框架及电气绝缘等专利保护技术的应用，公司全系便携太阳能板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取得 TÜV 权威机构认证的 IEC TS63163 消费级光伏产品认证，历经热斑耐久、高低温循环、湿热、跌落等严苛测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已通过国际 UN 安全认证、日本 PSE、欧盟 CE 及 RoHS、UL 等多项国际主流质量认证。此外，智能配电箱取得 Intertek cETLus 认证；家庭储能系统通过北美严苛的 UL 9540A 热失控蔓延测试，斩获模组级与系统级双重 cETLus 认证；美学曲面光伏瓦成为全球首个通过 TÜV 南德两项全序列测试的曲面光伏产品，并获得全球首个曲面光伏瓦 UL 7103 BIPV 认证；相关核心产品亦获得 SGS 授予的多项并网与安全测试认证。2024 年，公司产品

实验室正式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ISO/IEC 17025:2017 标准认可证书，标志着公司的质量检测与管控能力已具备国际标准水平。

4、数字化全价值链 M2C 模式与全球化运营布局

公司自 2011 年起积极构建并深化数字化全价值链 M2C 模式，将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品牌营销与零售渠道深度整合，形成了快速触达并响应全球用户需求的核心竞争优势。在智能制造端，公司构建了数字化闭环体系，通过防错设计、零缺陷标准及条码技术实现关键生产环节的互锁，并运用先进的 ERP 与 SRM 系统对全球供应商进行智能化管控，有力保障了产品良率与供应链稳定性。全球渠道与物流布局方面，公司确立了品牌官网独立站、第三方电商平台及线下零售三位一体的立体化销售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球设立 21 个品牌官网，业务覆盖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加拿大等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线下渠道与 Costco、Lowe's、Home Depot、Best Buy 等国际知名零售商保持深度合作。同时，公司在全球布局了 18 个海外仓及 10 个售后服务点，服务网络辐射广泛；物流端与 UPS、FedEx 等国际物流商达成合作，优化全球网络布局，确保全球消费者的高效购物体验。为进一步深化全球化战略，公司已在美国加州、日本东京、德国杜塞尔多夫、韩国首尔等地设立本地化运营团队，持续提升国际市场的本土化综合运营能力。

5、国际化人才梯队建设与长效激励机制

公司致力于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国际人才梯队，目前已组建涵盖中国、美国、德国、日本、韩国、马来西亚等国籍的全球化团队，并积极推行多元化、本地化的人才管理策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 45.16%，研发人员占比达 18.58%，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了人才动能。凭借规范的雇主品牌建设，公司于 2025 年相继荣获人力资源行业颁发的年度优质雇主类荣誉称号。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与科学的晋升通道。2025 年，公司常态化开展中高层领导力进阶项目与储备干部赋能计划；针对营销、研发、供应链等核心职能模块，专项推进了国际化复合人才培养、工程师专业能力深化及数字化技能提升等项目，并辅以全员战略共识宣导，全面提升组织协同效率。同时，公司坚持公平公正的价值分配导向，不断完善长期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开拓进取，实现员工个人价值与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结合。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年，公司持续深化全球 M2C 全价值链直销模式，品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1.42 亿元，同比增长 14.87%。在盈利表现方面，受地缘政治局势波动、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及外汇市场波动等外部环境影响，加之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考量，主动加大了品牌建设及全球市场推广投入，通过实施阶段性促销策略并进行战略性备货以应对海外旺季需求，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15.39 万元。后续随着公司海外产能布局的逐步完善及全链条降本增效措施的深化，相关成本压力有望得到缓解，公司长期稳健经营的基础将持续夯实。

在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公司坚定执行消费级全场景光伏储能解决方案品牌战略，核心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新兴市场取得实质性突破。按区域划分，北美市场同比增长 15.85%，欧洲市场同比增长 115.72%，中国市场同比增长 28.03%，日本市场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为进一步强化市场渗透能力，公司持续优化品牌官网独立站、第三方电商平台及线下零售三位一体的全球化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已覆盖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相关产品累计销量近 700 万台。其中，全球 21 个品牌官网独立站营收同比增长 27.14%，占总营收比重升至 29.62%，渠道直销能力与用户粘性持续提升；线下渠道方面，公司与 Costco、Lowe's、Home Depot、Best Buy 等全球知名零售商保持深度合作，产品入驻店铺超过 10,000 家，线下零售营收同比增长 22.47%，进一步巩固了品牌的全球市场覆盖深度。

市场拓展与渠道深化的背后，是公司对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的持续高强度投入。公司聚焦消费级全场景光伏储能领域，加速核心技术成果转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球累计布局专利 2,766 项，其中境内外已授权专利 1,212 项含发明专利 102 项；光伏领域专利累计达 811 项。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与工业设计能力，公司累计荣获德国红点至尊奖、美国 CES 创新奖等 119 项国际大奖，相继入选 2024 年深圳企业专利创新实力百强榜及 2025 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并获评深圳市知识产权领军企业。

依托深厚的技术护城河，公司于 2025 年相继推出多款覆盖家庭备电、自发自用及户外休闲场景的创新产品。其中，安全快充户外电源 3000 Pro 2 经第三方机构认证，在 3kWh 级家用储能设备中实现了轻量化与小型化的突破；华宝新能美学曲面光伏瓦成为全球首个通过 UL 7103 严苛测试的曲面光伏瓦产品，顺利通过中国、美国、欧洲全序列国际认证，并入选

时代周刊 2025 年度最佳发明榜单。从业务结构看，Solar Generator 光充户外电源品类表现突出，报告期内营收同比增长 15.09%，占总营收比重达 52.08%；家庭核心备电产品 5000Plus、3600Plus 等同步实现快速增长，相关营收突破 3 亿元。整体而言，消费级光伏储能全场景解决方案已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核心引擎，战略布局的竞争优势正在逐步显现。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141,510,076.46	100%	3,605,526,008.73	100%	14.87%
分行业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	4,141,510,076.46	100.00%	3,605,526,008.73	100.00%	14.87%
分产品					
储能产品	3,220,355,385.42	77.76%	2,787,099,554.31	77.30%	15.55%
光伏太阳能板	850,682,409.87	20.54%	772,785,484.21	21.43%	10.08%
其他	70,472,281.17	1.70%	45,640,970.21	1.27%	54.41%
分地区					
境外	3,914,789,458.28	94.53%	3,428,442,408.99	95.09%	14.19%
境内	226,720,618.18	5.47%	177,083,599.74	4.91%	28.03%
分销售模式					
线上销售	3,341,735,351.61	80.69%	2,952,486,023.78	81.89%	13.18%
线下销售	799,774,724.85	19.31%	653,039,984.95	18.11%	22.4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境外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设有多家境外子公司，负责海外市场的销售、售后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39.15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 94.53%，同比增长 14.19%，公司海外销售主要来源区域如下：

海外销售区域	2025 年度（万元）	2024 年度（万元）	同比变动

北美洲	246,258.19	212,575.56	15.85%
亚洲（不含中国市场）	101,349.54	109,711.15	-7.62%
欧洲	41,288.07	19,139.30	115.72%
其他地区	2,583.16	1,418.24	82.14%
合计	391,478.96	342,844.24	14.19%

汇率说明：境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表中的收入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税收政策说明：公司在业务国遵守当地相关税收法规，依照当地税收法规缴纳税费，具体税费税率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六、税项”的说明。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	4,141,510,076.46	2,582,774,722.80	37.64%	14.87%	28.03%	-6.41%
分产品						
储能产品	3,220,355,385.42	2,035,533,503.04	36.79%	15.55%	28.84%	-6.52%
光伏太阳能板	850,682,409.87	507,486,320.40	40.34%	10.08%	24.87%	-7.07%
其他	70,472,281.17	39,754,899.36	43.59%	54.41%	28.46%	11.40%
分地区						
境外	3,914,789,458.28	2,436,125,183.38	37.77%	14.19%	28.91%	-7.11%
境内	226,720,618.18	146,649,539.42	35.32%	28.03%	15.05%	7.29%
分销售模式						
线上销售	3,341,735,351.61	1,960,274,106.42	41.34%	13.18%	24.06%	-5.14%
线下销售	799,774,724.85	622,500,616.38	22.17%	22.47%	42.41%	-10.9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

适用 不适用

不同产品或业务的产销情况

	产能	在建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分业务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	280.00	0	59.96%	167.90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	销售量	万台	160.38	142.00	12.94%
	生产量	万台	167.90	145.15	15.67%
	库存量	万台	71.05	44.19	60.7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库存量同比增长 60.78%，主要系收入增长，增加存货储备量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	货值成本	2,198,827,511.48	85.13%	1,699,212,778.20	84.23%	29.40%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	人工费用	110,999,055.29	4.30%	83,319,837.90	4.13%	33.22%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	制造费用	63,732,252.16	2.47%	54,268,345.79	2.69%	17.44%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	委外加工费	2,610,991.41	0.10%	7,373,734.84	0.37%	-64.59%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	尾程运费	192,098,621.17	7.44%	158,307,221.67	7.85%	21.35%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	售后服务费	14,506,291.29	0.56%	14,772,910.69	0.73%	-1.80%

说明：本期委外加工费占比下降，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加大自产比例、减少委外加工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	股权获取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Solar Generator Inc.	美国	新设	2025年2月	1万美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57,667,414.2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0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42,817,196.00	5.86%
2	客户二	66,039,762.27	1.59%
3	客户三	60,728,530.33	1.47%
4	客户四	44,118,640.91	1.07%
5	客户五	43,963,284.70	1.06%
合计	--	457,667,414.21	11.0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02,548,130.3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6.6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06,900,554.09	14.28%
2	供应商二	248,904,226.69	11.58%
3	供应商三	163,492,658.05	7.61%
4	供应商四	149,607,586.36	6.96%
5	供应商五	133,643,105.16	6.22%
合计	--	1,002,548,130.35	46.6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82,154,559.65	1,000,363,825.37	18.17%	主要系收入增长，销售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206,308,327.62	183,377,235.43	12.50%	主要系咨询服务费、工资薪酬及劳务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1,152,270.05	-9,058,769.43	664.67%	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77,766,430.05	173,235,798.31	2.62%	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和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DIY 智慧绿电微光储系统开发	提供小型户用微光储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	量产阶段	开发小型户用微光储一体机，包括电池、逆变器、光伏板、云平台&App、智能 IOT 设备等各模块，针对阳台、庭院、住宅等小型户用储能细分市场，交付小型一体化集成微光储系统解决方案	拓展小型户用储能细分市场，支撑公司家储品牌建设，支撑建立高安全、高质量、高可靠、供应稳定的家储品牌形象
可移动式家庭智能	替代传统家庭备电市场，提供智能的“家	量产阶段	满足入门级家庭核心备电需求，开发具有大功率输出能力、大功	为公司开拓家庭核心备电新场景，支撑公司储

备电储能系统	庭核心备电”储能系统		率光伏快充、长循环安全能力、智能控制、<10ms UPS 切换能力、双 PD 快充、CTB 模组结构等技术方案，并搭载轮子和拉杆的全新便携移动储能外观，并支持串机输出裂相电压，可扩容的高端智能的核心备电储能系统。	能产品市场拓展，为全球家庭带来更绿色的用电体验，扩展公司产品线。
多合一 & CTB2.0 储能系统开发	开发更小更轻高安全的储能新品	量产阶段	升级现有储能，通过高度集成的多合一电路技术，以及 CTB2.0 结构减小体积，并提升高安全及长循环能力，<10ms UPS 切换能力，实现行业同容量段产品中体积最小重量最轻的储能，提高产品竞争力。	通过新技术迭代旧品，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性价比，增加产品销量。
超轻钛合金悬挂架高防护便携储能	开发行业级/专业级应用便携储能产品，提供高环境适应性和高性能，满足户外作业防护、极端户外环境（沙尘、大雨）、应急救援、户外影视行业等专业户外场景	量产阶段	开发具备 IP65 整机防尘防水、9 级抗震能力、大功率带载能力、安全长寿命、全新涡流风道散热结构减小体积、智能控制、光伏快充以及全新 Ultra 系列外观设计等三防便携储能产品，满足更专业的户外应用需求。	开发更专业的户外应用场景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打造公司更高技术品牌地位。
智能安防阳台储能系统	开发面向欧洲市场的中型 DIY 储能产品，打造简单易用、智能高效、安全可靠的储能系统。	开发阶段	为适用于利旧光伏家庭，提高系统安全性、智能化、安全长寿命等，开发满足更安全、并兼容已有光伏系统以及备电能力、适配多种智能配件、可 AI 智能分析及管理的中功率大容量智能化中型 DIY 阳台储能系统。	面向欧洲市场的中型 DIY 储能产品，交付有竞争力、高质量、更安全、功能领先的产品，扩大市场份额；支撑家庭储能品牌建设，支撑建立简单易用、智能高效、安全可靠的全场景家庭绿电品牌形象。
智能 AI 节能阳台储能系统	迭代 DIY2 代产品，开发性能更高，成本更低，用户体验更好，智能化更高，竞争力更强的 DIY3 代产品	量产阶段	通过功能及性能升级提升产品安全性和寿命及易安装、AI 化能源管理使用户收益最大化、满足即插即用、智能用电、并兼容已有光伏系统、支持多种智能配件并智能运行管理的全新阳台储能外观的 DIY 储能系统。	通过升级迭代，成为公司首款面向欧洲市场的全自研 AI 智能阳台光伏储能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性价比，增加产品销量。
XBC 美学曲面光伏瓦研发	推出兼具高效发电与建筑美学的光伏一体化屋顶产品，搭配家储产品为用户提供全套家庭绿色能源解决方案	量产阶段	开创性完成晶硅电池大曲率封装技术，并完成产品开发和量产，向用户提供独特的美学曲面光伏屋顶选择。	为公司开拓家庭光伏新市场，有力支撑公司家储产品市场拓展，为全球家庭带来更绿色的用电体验。
高效率笼式封装便携太阳能板	开发强度更高、效率更高、发电量更多的双面光伏板	量产阶段	四折 200W 产品，高效 TOPCON 电池，采用透明复合软玻璃背板、环氧玻纤框框架笼式封装结构保护电池片，来降低产品重量及提升产品机械性能。	迭代旧品，提升产品发电性能和耐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性价比，增加产品销量。
高防风抗压多功能	开发高实用性与美学设计的多功能光伏遮	开发阶段	光伏&遮阳棚二合一，实现防水、抗风等级≥110MPH、17.7	为公司开拓家庭光伏新市场，有力支撑公司产

光储遮阳棚	阳棚，支持用户自行安装，满足庭院设备供电和生活拓展	PSF 雪荷载。是家庭应急备电绿色能源系统解决方案中绿色能源获取的关键环节。	品市场拓展，为全球家庭带来更绿色的用电体验。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30	255	29.4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58%	15.74%	2.8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44	176	38.64%
硕士	55	54	1.85%
其他	31	25	24.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21	93	30.11%
30~40 岁	183	137	33.58%
40 岁以上	26	25	4.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77,766,430.05	173,235,798.31	151,553,945.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9%	4.80%	6.5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7,311,320.55	3,753,974,516.33	1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7,799,893.66	2,990,721,270.66	6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488,573.11	763,253,245.67	-19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0,773,640.51	10,533,493,331.35	3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4,325,315.52	11,545,326,242.18	1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448,324.99	-1,011,832,910.83	18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25,1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85,559.11	656,831,280.39	-7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85,559.11	-510,106,180.39	6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72,720.44	-760,788,477.27	84.9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98.33%，主要系公司增加备货、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81.68%，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63.9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存货增加、经营性应付减少影响，具体请参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附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0,479,886.26	4,313.10%	主要系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97,830.63	51.42%	主要系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否
资产减值	-32,196,694.65	-1,382.04%	主要系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的	否

			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	39,584.12	1.70%	主要系无需支付的款项及赔偿款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8,643,033.36	371.00%	主要系资产报废损失及对外捐赠支出	否
其他收益	7,705,903.28	330.78%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22,916,198.87	13.05%	1,098,289,773.40	14.47%	-1.42%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124,260,836.39	1.76%	113,570,442.66	1.50%	0.26%	
存货	1,149,206,537.79	16.25%	773,329,239.08	10.19%	6.06%	主要系收入增长，增加存货储备量所致
固定资产	148,597,767.26	2.10%	144,326,072.62	1.90%	0.20%	
在建工程	26,062,624.22	0.37%	10,876,035.00	0.14%	0.23%	
使用权资产	34,922,042.40	0.49%	50,899,100.87	0.67%	-0.18%	
短期借款		0.00%	13,851,660.16	0.18%	-0.18%	
合同负债	16,759,938.09	0.24%	10,909,305.84	0.14%	0.10%	
租赁负债	16,167,220.42	0.23%	33,114,169.06	0.44%	-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4,550,729.23	43.75%	4,099,225,070.66	54.01%	-10.26%	主要系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42,236,611.98	18.97%	1,131,034,055.13	14.90%	4.07%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大额存单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09,922.51	119.78			1,011,232.51	1,118,431.22	6,611.48	309,455.07
2.大额存单	108,948.82	0.00			67,035.00	54,110.63	3,436.50	125,309.69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			3,000.00
上述合计	518,871.32	119.78	0.00	0.00	1,081,267.51	1,172,541.85	10,047.99	437,764.7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可转让大额存单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结合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且公司计划拟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

其他变动的内容主要系金融资产的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进出口信用证保证金、证券账户冻结资金 81,727,299.20 元，使用受限。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0,989,450.38 ¹	77,288,569.78	56.54%

注：1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投资系股权投资、分批购置的生产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以上资产不涉及单笔投资金额重大的资产投资）。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 为固定 资产投 资	投资 项目 涉及 行业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实际投入 金额	资金 来源	项目进 度	预计 收益	截止 报告 期末 累计 实现 的收 益	未达 到计 划进 度和 预计 收益 的原 因	披露 日期 (如 有)	披露索引 (如有)
新壹号大厦项目	自建	是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3,597,051.37	43,597,051.37	募集资金	6.52%	0.00	0.00	尚未完工	2025年4月26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合计	--	--	--	43,597,051.37	43,597,051.37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电小二公司	子公司	产品销售	1,000 万元人民币	87,679.52	-5,890.40	21,798.18	3,602.10	3,601.94
香港华宝	子公司	产品销售	100 万美元、1 万港币	141,645.36	13,242.83	202,578.83	5,337.31	4,784.40
Jackery Inc.	子公司	产品销售	270.0010 万美元	108,904.26	3,186.30	264,598.13	-2,251.99	-2,557.78
株式会社 Jackery Japan	子公司	产品销售	500 万日元	44,313.96	1,023.53	98,600.99	1,539.86	1,211.94
Genevers e Energy Inc	子公司	产品销售	100 万美金	467.45	-16,316.97	106.19	-2,376.32	-2,404.16
Jackery UK Ltd.	子公司	产品销售	100 英镑	6,747.40	416.65	16,109.25	453.26	340.81
Jackery Technology GmbH	子公司	产品销售	2.5 万欧元	19,286.39	-2,675.62	24,324.93	1,569.12	1,155.47
Jackery Korea Co.,Ltd	子公司	产品销售	1,000 万韩元	1,046.64	46.98	2,378.64	288.22	273.3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Solar Generator Inc.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 Jackery Inc.受地缘政治局势等客观因素影响，销售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加大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投入，导致子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对公司合并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情况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报告期内所处行业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公司发展战略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顺应全球“双碳”大趋势，华宝新能将重点围绕为客户提供负担得起、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产品与服务，加速减少生活碳排放，为地球控温 1.5 度、为守护我们的地球家园贡献力量。自 2015 年起，华宝新能便开始实施全球绿色能源发展战略，未来也将坚持以消费级家庭绿电系统为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技术创新力和品牌效率两大核心竞争力，夯实 M2C 直销品牌模式，构建绿色能源生态，巩固全球领先的地位，践行“让绿色能源无处不在”的使命，打造全球消费者最信赖的绿色能源品牌。

3、公司经营计划

面对全球家庭对绿色能源解决方案需求加速增长这一发展机遇，公司管理层将以产品技术创新驱动与品牌差异化定位作为核心战略，秉持客户至上理念，洞察用户场景需求，迅速推进各项业务增长。为此，公司将全面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全球用户提供优质、智能可靠且经济实惠的绿电产品，让全球人人负担得起绿色能源，助力绿色低碳转型。2026 年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夯实便携光储行业领导地位

公司将持续强化行业专家领导品牌的定位，深入洞察市场需求，加速便携储能及光伏产品的迭代创新，强化在家庭应急备电等家庭场景上的应用，以满足家庭居家生活的新需求。同时，公司将精耕细作战略核心市场，深化渠道布局，完善本土化运营，聚焦本地化核心定位，强化优势传播渠道，夯实在便携光储市场的领导地位，并持续提升品牌的全球认知度和美誉度。

（2）推动全场景家庭绿电业务增长

公司将全场景家庭绿电产品作为新的核心业务发展方向，依托本地化团队的经验和资源，迅速拓展渠道网络。借助资本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大战略新品的资源投入，加大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的研发力度，推出适应各种应用场景的系列产品，全面加速全球首创的美学曲面光伏瓦、全栈式六合一家庭绿电解决方案的业务增长。同时，发挥海外 Jackery 品牌和用户优势，加速全场景家庭能源产品的渠道渗透，推动全场景家庭绿电业务布局，推动业绩实现显著提升。

（3）强化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

面对全球储能行业技术迭代加速、智能化与数字化深度融合的发展趋势，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构建差异化产品竞争力。在产品硬件创新方面，紧跟全球储能技术演进趋势，推进材料、系统架构革新及平台化技术应用，打造高集成度、高可靠性的能源解决方案；在软件与智能化方面，响应家庭储能系统 AI 化、高效化的发展方向，提升产品软件与平台能力。在前瞻技术布局方面，在下一代电池技术、产品形态多样性及性能提升上持续创新，夯实产品技术竞争优势。

（4）巩固 M2C 业务模式优势，深化 AI 赋能运营，构建品牌高效增长引擎

公司将持续推进 AI 技术与 M2C 全链条深度融合，打造从产品研发到用户交付的高效数字化运营体系，实现品牌运营效率与用户体验的双重跃升。在产品研发端，建立市场需求敏捷响应机制，加强核心场景的产品创新与软件能力建设，快速响应用户需求；生产端优化全球供应链布局，坚持安全合规与降本增效并重，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全球产能协同效率，完善智能库存管理系统，保障市场供应稳定性，提升从研发到交付的全流程运营效能；在品牌营销端积极拥抱 AI，构建数据驱动的精准确营销能力，支撑品牌价值持续提升；区域市场端持续优化全球市场布局，在巩固优势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培育增长潜力区域市场，制定差异化的市场进入策略与产品方案，逐步完善区域化运营体系与本地化服务能力，构建多元化渠道网络，提升市场响应速度与用户体验，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开辟新的增长空间。

4、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与市场的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设有多家境外子公司，负责海外市场的销售、售后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对

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当前全球正面临贸易保护、通货膨胀等带来的经济压力，居民消费支出持续受到影响，若未来全球范围内宏观经济和市场需求持续下滑，将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政治稳定、法律政策、行业标准等因素的变化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全球化”的长期经营策略，密切关注国内外政治经济走势和政策动态，继续巩固核心市场，深度挖掘具有发展潜力的增量市场，降低单一国家政策波动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快构建全球数字化品牌营销平台能力，提高营销精准性和效率，依托领先的研发创新实力，完善产品矩阵，构建新的利润增长曲线。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便携储能行业技术的快速革新、商业模式和营销手段不断发展，市场参与者数量、行业规模均呈现高速增长态势，由于便携储能产品拥有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和较广阔的市场空间，部分竞争对手通过低价竞争的方式加剧竞争态势，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者增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在经营扩张过程中面临更大竞争挑战，导致业绩增速放缓、利润空间收窄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市场竞争态势动态调整经营策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确保市场占有率，洞察用户需求，强化全球品牌的认知度和美誉度，通过领先的研发创新实力，完善产品矩阵，持续深化“品牌官网独立站、第三方电商平台、线下零售”的全渠道布局，优化全球客户体验管理体系，为全球用户带来更加安全和极致体验的绿色能源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毛利率及净利率下滑的风险

受海外市场通胀持续、便携储能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原材料价格及费用波动等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加剧、国际贸易政策变化，进一步提升品牌溢价能力、控制期间费用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及净利率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市场情况，精耕核心战略市场，加快布局新兴市场，加速产品更新迭代，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强化产品的定价能力。在内部运营管理方面，加强原材料成本管控，通过规模化采购、强化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等方式降低原材料成本，推进渠道精细化运营，提高人均能效比，加强管理、营销等费用的管

控，保障合理费用支出的同时削减不必要支出，提升费用支出的投入产出比，实现内部降本增效，从而提升公司毛利率及净利率。

（4）存货管理风险

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证存货供应的充足性及物流运输的及时性，提升境外终端客户的消费体验，公司需要置备一定规模的存货。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出现损失或损坏等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对外销售情况，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整体销售放缓导致存货周转不畅，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引入供应链领域先进的预测系统，依托销售和供应链的高效协同提升预测的准确性，并按日、周、月对销售数据进行可视化监控，滚动调整供应计划，通过 M2C 全链条快速联动，从而降低库存风险。同时通过供应链的模式优化，兼顾采购批次、物流整柜及物流成本，选取最优采购、生产、物流策略，持续优化柔性制造、弹性交付的模式，在保障市场需求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存货的周转率来降低库存成本和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日元、欧元、加币、英镑和韩元为结算币种，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和毛利率以及净利率水平，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有效防范外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配备了专业人员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5月7日	公司会议室、进门财经 (https://s.com ein.cn/rte6g9r8)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进门财经”(https://s.com ein.cn/rte6g9r8)参与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参见巨潮资讯网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5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

2025年8月25日	公司会议室、进门财经 (https://s.com.ein.cn/rte6g9r8)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参见巨潮资讯网	号：2025-001)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8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2)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的战略规划、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的行动方案，具体举措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报告期内的贯彻落实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相继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28项管理制度，制定了《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共2项管理制度。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股东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干预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任免均严格履行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程序，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严谨、勤勉尽责，能够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主动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审慎决策，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

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及参考。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纸质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通过公司网站的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披露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等信息。

5、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积极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认真回复投资者问询。公司通过股东会、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专线、电子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交流方式加强信息沟通，切实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合作，实现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人员独立方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事档案、聘用、任免和考核、奖惩制度，已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和福利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资产独立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相关配套设施等资产，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有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建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完备的治理机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

5、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控审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和内控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产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孙中伟	男	47	董事长	现任	2020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20日	22,790,625			9,116,250	31,906,875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总经理	现任	2022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0日						
温美婵	女	41	副董事长	现任	2020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20日	7,312,500			2,925,000	10,237,500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1月20日	2026年11月20日						
白炜	男	45	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14日	2026年11月20日	0				0	无
楚婷	女	38	董事	现任	2023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0日	0				0	无
李斐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20日	0				0	无
谷琛	女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0日	0				0	无
周传人	男	3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1月20日	2026年11月20日	0				0	无

蒋燕萍	女	45	财务总监	现任	2024年8月28日	2026年11月20日	0				0	无
王秋蓉	女	4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年11月20日	2026年11月20日	0				0	无
吴辉	男	40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11月17日	2026年4月23日	0				0	无
合计	--	--	--	--	--	--	30,103,125	0	0	12,041,250	42,144,375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白炜	职工代表董事 ¹	任免	2025年06月26日	工作调动
吴辉	独立董事	离任	2026年4月23日	个人原因

注：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白炜先生由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变更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现任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各董事简历如下：

孙中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工艺与制品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担任长信（香港）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参与筹建并担任深圳市金微科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5月至2019年2月，参与筹建并历任深圳市万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广东电小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电小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8

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温美婵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11月至2011年7月，担任深圳市万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市便利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深圳市库比蒂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市爱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市电掌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美国特拉华州杰克瑞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担任开曼群岛杰克瑞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20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白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担任深圳市蓝鲸工业产品造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05年2月至2007年1月，担任深圳市嘉兰图设计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师；2007年11月至2012年1月，担任深圳市创想二一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设计总监；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自由职业；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16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主管、设计经理、工业设计中心总监，2023年11月至今兼任便携产品中心总监；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楚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出生，毕业于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担任香港捷佳电子有限公司外贸销售；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担任深圳市万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知识产权负责人；2016年9月至

2018年4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知识产权负责人；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8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李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担任山东省地矿局实业总公司会计师；1997年12月至2001年3月，担任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担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04年3月至2010年3月，担任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会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担任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担任深圳市福盛高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伊戈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担任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2022年7月，担任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助理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恒生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谷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至2017年，担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至2024年1月，担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2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2）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人，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孙中伟先生，总经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温美婵女士，副总经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周传人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5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日语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GMOClick证券公司账户管理专员；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担任日本百基株式会社市场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自由职业；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深圳市欧信宝科技有限公司日本电商运营；2017年5月至2019年2月，担任深圳市启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日本运营主管；2019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本销售业务负责人；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蒋燕萍女士，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5月出生，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硕士学历，注册管理会计师。2003年8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央调控与规划部高级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担任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经管理部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担任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财务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担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2021年5月至2024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部高级经理；2024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秋蓉女士，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04年10月，担任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2005年1月至2007年4月，担任深圳市鑫麒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担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7月至2017年10月，担任第一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2021年3月，担任深圳市寻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深圳市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中伟先生、温美婵女士，孙中伟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温美婵女士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上述任职安排是结合公司发展历程及经营管

理需要形成。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期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发展战略、技术路线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具有深刻理解，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持续稳步落实和提升经营决策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清晰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等治理主体的有效运作，形成了有效监督与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任职安排，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中伟	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6月29日		否
孙中伟	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月5日		否
温美婵	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6月29日		否
温美婵	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4月27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股东单位均系公司的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实际业务经营，孙中伟、温美婵在上述股东单位任职不影响其在公司正常履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斐	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28日		是
李斐	深圳市恒生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11月21日		是
李斐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2月23日		是
吴辉	北京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9月6日	2026年4月23日	是
吴辉	北京海融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20日	2026年4月23日	否

吴辉	北京伊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12月16日	2026年4月23日	否
吴辉	海融惠达（青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3月12日	2026年4月23日	否
吴辉	伊维碳科重庆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6月28日	2026年4月23日	否
吴辉	昆仑新能源材料技术（宜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11日	2026年4月23日	是
吴辉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2月22日	2026年4月23日	是
吴辉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4年10月18日	2026年4月23日	是
吴辉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4月23日	是
谷琛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8日		是
谷琛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24年1月15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执行。

（2）确定依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照公司员工的统一薪酬管理体系取得岗位薪酬，没有额外支付董事报酬；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公司高管按照公司员工的统一薪酬管理体系取得岗位薪酬。

（3）实际支付情况：2025年公司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合计为1,02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中伟	男	47	董事长	现任	256	否

			总经理	现任		
温美婵	女	41	副董事长	现任	195	否
			副总经理	现任		
			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白炜	男	45	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108	否
楚婷	女	38	董事	现任	88	否
李斐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吴辉	男	40	独立董事	离任	10	否
谷琛	女	42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周传人	男	35	副总经理	现任	201	否
蒋燕萍	女	45	财务总监	现任	72	否
王秋蓉	女	4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79	否
合计	--	--	--	--	1,029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具体制度审核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考核结果评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中伟	9	5	4	0	0	否	7
温美婵	9	0	9	0	0	否	7
白炜	9	2	7	0	0	否	7
楚婷	9	3	6	0	0	否	7
李斐	9	6	3	0	0	否	7
吴辉	9	0	9	0	0	否	7

谷琛	9	5	4	0	0	否	7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研讨，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在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辉、白炜、李斐	3	2025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2025年9月12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案》			
			2025年9月30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孙中伟、白炜、吴辉	6	2025年2月28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制定<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025年6月10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年8月21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5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025年12月2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2025年2月28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李斐、白炜、谷琛	6	2025年2月28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会			3. 《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5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9.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5.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7. 《2025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和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2025年8月21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2025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3.《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2025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2025年12月2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2025年12月2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2.《年审会计师沟通2025年度审计前工作事项》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8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77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77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78
销售人员	286
技术人员	330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252
合计	1,77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0
硕士	141
本科	661
大专及以下	974
合计	1,776

2、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兼顾市场竞争水平与激励效果，制定薪酬、福利管理办法，按岗位序列职级、能力、绩效付薪。每年进行两次薪酬回顾，结合公司经营情况释放调薪资源，向关键岗位绩优、高潜人才倾斜。按类别设置销售奖金、项目奖金、专利奖、工业设计奖、长期激励等激励措施，导向业绩贡献和技术创新，推动员工与公司共同努力创造更多价值，共同发展。公司实行薪酬福利预算管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人员编制与人工成本预算，通过不断优化人员结构配置，提升人员效率，追求企业效益与员工收益双赢。

3、培训计划

2025年，公司系统推进人才培养，聚焦领导力梯队、高素质新生力量、关键岗位后备及专项业务能力四大方向，全面提升人才密度与组织竞争力。

(1) 分层领导力发展项目：针对不同层级干部的发展需求，系统设计三层培养体系；

基层领导力项目：面向新任及高潜一线管理者，重点培养角色认知、团队辅导与基础管理能力。

中层领导力项目：面向部门负责人，聚焦战略解码、跨部门协同与团队激励，提升业务目标达成能力。

高阶领导力项目：联合外部顶尖机构，为高层管理者定制课程，拓宽战略视野、锤炼变革领导力，以引领公司持续发展。

(2) 管培生精英项目：重点面向海内外顶尖院校招募优秀应届生，通过系统轮岗、导师辅导及阶段考核，加速其融入与成长，为公司储备兼具创新思维与文化认同的核心青年人才。

(3) 重点岗位后备计划：针对战略重点岗位及干部岗位，建立后备人才梯队。通过能力建模、继任者培养及实战锻炼，保障关键岗位人才持续供给与有序接班。

(4) 专项能力攻坚项目：围绕品牌、产品、数字化等战略专项，设立实战攻关型培养项目，整合内外部专家资源，通过课题实战快速锻造专项人才，直接支撑业务突破。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公司以总股本 124,8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46,609 股后的股本 123,953,39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 142,546,399.6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49,581,356 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4,381,356 股。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成。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73,534,74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0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02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以及为了提升防范风险能力，2025年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16日，同意公司以40.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0.5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56.8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将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不得归属的64.1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综上，公司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0.94万股。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 1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38.27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鉴于公司 2024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将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对应不得归属的 47.72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综上，公司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6.003 万股。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5.70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鉴于公司 2025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将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对应不得归属的 37.92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综上，公司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3.636 万股。

(2)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同意公司以 33.1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40.04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3.5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鉴于公司 2025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将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不得归属的 47.29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综上，公司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0.856 万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周传人	副总经理								0	0	409,600	33.15	409,600
蒋燕萍	财务总监								0	0	146,300	33.15	146,300
楚婷	董事								0	0	37,900	33.15	37,90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593,800	--	593,8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是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考核条件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以 2024 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5 年	39%	28%	39%	28%
2026 年	95%	54%	40%	20%
2027 年	172%	84%	40%	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指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于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以 2024 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6年	95%	54%	40%	20%
2027年	172%	84%	40%	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指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于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各批次业绩考核指标与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a=100\%$
	$A_m > A \geq A_n$	$a=80\%+20\%*(A-A_n)/(A_m-A_n)$
	$A < A_n$	$a=0$
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B）	$B \geq B_m$	$b=100\%$
	$B_m > B \geq B_n$	$b=80\%+20%*(B-B_n)/(B_m-B_n)$
	$B < B_n$	$b=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max(a, b)$ ，即取a和b的孰高值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A < A_n$ 且 $B < B_n$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岗位差异制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制定细化考核指标，并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根据激励对象实际完成的绩效情况，决定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及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管理办法，建立了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控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层级的职责与权限，建立了监督与检查制度，确保各部门、各层级责、权、利的匹配，保证了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决策与指令得以顺利贯彻与执行。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完善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5日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已公布的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而需进行更正；</p> <p>3)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p> <p>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p> <p>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出现以下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p> <p>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3)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p> <p>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p> <p>重要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可能造成公司损失或产生负面影响，虽未达到或超过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p> <p>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 5%以上（含 5%）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p> <p>重要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 3%至 5%（含 3%）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p> <p>一般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 3%以下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p>	<p>重大缺陷：可能造成损失的影响金额达到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 5%以上（含 5%）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p> <p>重要缺陷：可能造成损失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 3%至 5%（含 3%）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p> <p>一般缺陷：可能造成损失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 3%以下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华宝新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详情请见《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接“龙华爱心帮扶超市”平台，深入了解扶贫产品信息，采购扶贫特供水，以消费帮扶的方式直接支持帮扶地区产业发展，助力当地群众稳定增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通过公益捐赠直接支持乡村振兴和“百千万工程”。公司将继续把社

会责任与品牌建设、核心竞争力提升深度融合，不断完善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管理体系，探索责任履行的创新模式，推动企业与社会责任的共同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p> <p>3、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将不进行股份减持。</p> <p>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p>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2026年3月19日	正常履行

			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孙中伟、温美婵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依照相关约定向相关员工回购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4、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p> <p>6、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p> <p>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2026年3月19日	正常履行

	深圳市嘉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将不进行股份减持。</p> <p>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2025年9月19日	正常履行
	深圳市成千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2020年10月增资事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将不进行股份减持。</p> <p>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2025年9月19日	正常履行
	吴世基、孙刚、楚婷、吴宗林、孙慕华、周传人、钟志源、王秋蓉、白炜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依照相关约定向相关员工回购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增加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2026年3月19日	正常履行

		<p>4、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p> <p>6、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p> <p>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中伟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2、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若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p>	2022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p>	2022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郑重承诺上市后三年内，执行如下稳定股价预案：</p> <p>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分别为：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1、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2、公司股票回购</p> <p>（1）公司根据上述第1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完成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1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p> <p>（2）回购的方式应当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p>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2025年9月19日	正常履行

		<p>《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3) 公司应在触发回购股票情形的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4)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p> <p>(5)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交割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数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p> <p>(6)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3)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合计使用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7)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8) 在公司符合本承诺函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p>			
--	--	--	--	--	--

		<p>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p> <p>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6、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二、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p>			
	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孙中伟、温美婵	<p>稳定股价承诺</p> <p>本公司/本人郑重承诺上市后三年内，执行如下稳定股价预案：</p> <p>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中“公司股票回购”的措施完成公司股份回购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股票回购”的措施时，本公司/本人将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p> <p>2、本公司/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p>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2025年9月19日	正常履行

		<p>件。</p> <p>3、本公司/本人将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本人将协助公司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p> <p>4、本公司/本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以下各项要求：</p> <p>（1）本公司/本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p> <p>（2）本公司/本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5、停止条件：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在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达到启动条件的情形，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2、接受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p>			
孙中伟、温美婵、吴世基、孙刚、周传人、钟志源、王秋蓉、白炜	稳定股价承诺	<p>本人郑重承诺上市后三年内，执行如下稳定股价预案：</p> <p>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完成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的股价稳定措施时，本人将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p>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正常履行

		<p>份的方案。</p> <p>2、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本人将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含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p> <p>4、本人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p> <p>5、本人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该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6、公司在首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承诺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及责任的规定，本人应当促成公司新聘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并签署相关文件。</p> <p>二、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2、接受公司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公司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p>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孙中伟、温美婵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以二级市场价格或发行价孰高的原则执行回购价格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p>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p> <p>(1) 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2) 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p> <p>(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p>(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2022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4、本公司将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6、本公司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股东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 	2022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赞成票；</p> <p>7、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将全力支持发行人将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股东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p> <p>8、本公司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p> <p>9、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所处行业协会对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孙中伟、温美婵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p>1、本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4、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5、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p> <p>7、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p> <p>8、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发行人将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p> <p>9、本人承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p> <p>10、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p>	2022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孙中伟、温美婵、吴世基、孙刚、李斐、牛强、吴辉、周传人、钟志源、王秋蓉、白炜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的承诺	<p>1、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发行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发行人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发行人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p> <p>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6、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发行人将该员工的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三十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和市场价格（以有权部门认定或生效判决前二十个交易日</p>	2022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的平均交易价格)孰高确定。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十日内敦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和市场价格(以有权部门认定或生效判决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孰高确定。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22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孙中伟、温美婵、吴世基、孙刚、李斐、牛强、吴辉、楚婷、吴宗林、孙慕华、周传人、钟志源、王秋蓉、白炜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22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承诺	1、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22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3) 公司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p>			
<p>深圳市钜宝信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成千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凯华、孙中伟、温美婵、吴世基、孙刚、李斐、牛强、吴辉、楚婷、吴宗林、孙慕华、周传人、钟志源、王秋蓉、白炜</p>	<p>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p> <p>(3) 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p> <p>(4)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p> <p>1) 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 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前, 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p>	<p>2022年9月19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p>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p>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之专项承诺	<p>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p> <p>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p> <p>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2022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中伟、温美婵、吴世基、孙刚、李斐、牛强、吴辉、楚婷、吴宗林、孙慕华、周传人、钟志源、王秋蓉、白炜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p>	2021年6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孙中伟、温美婵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且未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不会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p> <p>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认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从事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p> <p>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p>	2021年6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p> <p>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8、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孙中伟、温美婵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2021年6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	是					

按时履行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	股权获取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Solar Generator Inc.	美国	新设	2025年2月	1万美元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运辉、蔡晓枫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履行邀请招标选聘程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支付其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审计费、内控审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较上一年审计费用下降 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1) Jabberkat 系 Jackery Inc.在加拿大的经销商，经销商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未就续签合同达成一致，Jackery Inc.于 2022 年 5 月向 Jabberkat 发出合同终止通知（到期不续签）；</p> <p>(2) 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 Jabberkat 律师函，Jackery Inc.未正面回应该律师函；</p> <p>(3)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到 Jackery Inc.同事转交的由加拿大 ONTARIO 高级民事法院送达的起诉书，Jabberkat 向公司主张因 Jackery Inc.终止合同给 Jabberkat 造成的损失及惩罚性违约金共加币 325 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1662.12 万元。</p>	1,662.12 ¹	否	<p>(1) 向法院申请抗辩词延提交并获得法院批准后，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向法院提交抗词；</p> <p>(2)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 Jabberkat 的答复函；</p> <p>(3) 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处于书面证据收集阶段，并已 将证据资料出示给对方律师和法院；</p> <p>(4)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已线上参加证据开示阶段（仅 是对方律师询问我方证人环 节，未超出本方律师的预期），待我方依据对方律师补充 相关书面证据后再进入我方 律师询问对方证人环节；</p> <p>(5)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根据公司聘请的境外律 师的要求补充证据资料；</p> <p>(6) 2024 年 5 月 16 日已参加 证据开示阶段，我方律师询问 对方证人环节；</p> <p>(7) 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已出 具法律意见，认为 Jabberkat 向 Jackery Inc.索赔加币 325 万元 没有足够充分的理由，境外律 师根据案件事实及证据认为公 司被加拿大当地法院裁定赔偿 的风险极低。综上，上述案件 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p>	-	-		-
<p>报告期内未达到重大诉 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的案件，涉案总金额折 合人民币约 3,443.46 万 元。其中，起诉 2 起， 总金额折合约人民币 382.96 万元；被诉 3</p>	3,443.46	是	<p>部分诉讼已完结，部分诉讼处 于立案阶段。</p>	<p>对公 司生 产经 营不 构成 重大 影响</p>	<p>判决 案件 已执 行</p>		-

起，其中 1 起金额不确定，另外 2 起总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3,060.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预计负债总额为 0.00 元。							
--	--	--	--	--	--	--	--

注：1 诉讼涉及外币的，汇率按照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算。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主要租入的资产包括厂房、办公场所。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	租赁方	租赁	租赁资	租赁起	租赁终	租赁收	租赁收	租赁收	是否关	关联关
-----	-----	----	-----	-----	-----	-----	-----	-----	-----	-----

名称	名称	资产情况	产涉及金额(万元)	始日	止日	益(万元)	益确定依据	益对公司影响	联交易	系
PACIFIC COMMONS OWNER II, LP	Jackery Inc.	办公室租赁	1,961.25	2023年7月1日	2028年8月31日	-433.76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增加公司成本费用	否	不适用
勝どきマネジメント合同会社	株式会社 Jackery Japan	办公室租赁	204.43	2024年3月15日	2026年2月28日	-103.32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增加公司成本费用	否	不适用
深圳高登来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140.24	2022年10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89.16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增加公司成本费用	否	不适用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99.63	2024年5月10日	2027年5月9日	-104.72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增加公司成本费用	否	不适用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795.44	2024年7月1日	2027年6月30日	-646.61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增加公司成本费用	否	不适用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209.62	2024年8月13日	2027年7月20日	-239.92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增加公司成本费用	否	不适用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805.58	2024年10月1日	2027年6月30日	-314.17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增加公司成本费用	否	不适用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930.36	2020年3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46.33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增加公司成本费用	否	不适用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741.68	2025年3月1日	2027年6月30日	-283.01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增加公司成本费用	否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7,731.68	2024年10月25日	7,731.68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Jackery Inc.	2025年12月11日	10,543.2	2025年12月11日	10,543.2	连带责任保证			持续担保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543.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0,543.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8,274.8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8,274.8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543.2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0,543.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8,274.8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8,274.88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1%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18,274.88						

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8,274.88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26,484.65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9月19日	582,864.57	559,459.64	80,876.86	274,798.03	49.12%	14,245.80	14,245.80	2.55%	322,044.68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用于现金管理及股票回购	0
合计	--	--	582,864.57	559,459.64	80,876.86	274,798.03	49.12%	14,245.80	14,245.80	2.55%	322,044.6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4,541,66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2,864.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404.9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9,459.6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491,839.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全部到位。

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0,876.86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 6,454.0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322,044.68 万元，其中 6,841.3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15,203.32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0.07 万元存放于证券回购账户。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2022年9月19日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9,843.12	19,843.12	1,863.15	14,352.81	72.33%	2025年8月21日	-705.20	-357.81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9月19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9,931.05	9,931.05	63.93	8,599.67	86.59%	2025年2月28日			不适用	否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2022年9月19日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25,164.34	10,918.54	1,825.11	7,228.70	66.21%	2026年8月31日			不适用	否
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2022年9月19日	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	生产建设	否	0	14,245.8	4,359.71	4,359.71	30.60%	2028年5月16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	2022年9月	补充流	补流	否	12,681.49	12,681.49		12,681.49	100.00%	2025年			不适	否

动资金	19日	动资金								2月28日			用	
承诺投资项目 结项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2022年9月19日	补充流 动资金	补流	否	0.00	0.00	8,574.60	8,574.60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620	67,620	16,686.50	55,796.98	--	--	-705.20	-357.81	--	--
超募资金投向														
全场景 智能家 庭光储 绿电系 统研发 项目	2022 年9月 19日	全场景 智能家 庭光储 绿电系 统研发 项目	研发 项目	否	29,719.03	29,719.03	4,190.36	6,469.80	21.77%	2027年 3月21 日			不适用	否
数字零 碳产业 园项目	2022 年9月 19日	数字零 碳产业 园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52,661.2	52,661.2				2028年 5月16 日			不适用	否
超募资 金-股 份回 购	2022 年9月 19日	超募资 金-股 份回 购	回 购 公 司 股 份	否	5,000	5,000		5,031.2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 金-未 确定 用途	2022 年9月 19日	超募资 金-未 确定 用途	未 确 认 用 途	否	196,959.41	196,959.4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07,500	207,500	60,000	207,5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91,839.64	491,839.64	64,190.36	219,001.05	--	--			--	--
合计				--	559,459.64	559,459.64	80,876.86	274,798.03	--	--	-705.20	-357.81	--	--
分项目说明未 达到计划进 度、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	1、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项目产线已部分投产，产能未完全释放，因此截至本报告期已实现部分效益，但整体未达规划的预计效益目标。经2025年8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 2025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本项目已结项。</p> <p>3、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审慎考虑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外部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自主研发能力等因素影响，适度控制投资节奏。经 2025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对项目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优化，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间接体现在公司销售增长中。</p> <p>4、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预期效益，经 2025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项目已完成投入并将账户存放的利息永久补流，本项目已结项。</p> <p>5、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6,469.80 万元，正在推进项目建设中。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p> <p>6、超募资金-股份回购：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6,609 股，成交总金额为 50,296,903.87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不涉及预期效益。</p> <p>7、新能壹号大厦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4,359.71 万元，正在推进项目建设中。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491,839.64 万元，本期超募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三（一）2。</p>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报告期内发生</p> <p>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园七栋”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壹号（创想大厦）大厦（工业区）2 栋第 38 层 3801-38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p>
募集资金投资项	不适用

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三（一）2（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延长建设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和“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28.7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81.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募投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164.5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及暂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注：本期承诺投资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 8,574.60 万元永久补流形成。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14,245.8	4,359.71	4,359.71	30.60%	2028年5月16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14,245.8	4,359.71	4,359.71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公司原规划将购置办公场所作为“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场地。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不延误实施进度，公司遵循合理、节约、高效的资金使用原则，先期以自有资金租赁场地开展项目建设，并持续寻找契合要求的办公物业。但受近年来国内商业地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公司始终未能寻得符合购置条件的合适标的。基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与业务拓展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将原计划用于“场地购买费用”及“场地装修费用”的募集资金转投至“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后续，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保障“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正常实施。</p> <p>决策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并结合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后更名为“新能壹号大厦项目”）。</p> <p>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 518Z0083 号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宝新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宝新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华宝新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宝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宝新能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宝新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公司全资孙公司与欧洲知名的专业国际连锁零售商德国 Lidl 公司签订欧洲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全资孙公司德国杰克瑞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孙公司”，英文名称 Jackery Technology GmbH）和德国公司 Lidl Stiftung & Co. KG（以下简称“Lidl”）签订了《欧洲采购框架协议》，Lidl 公司拟向全资孙公司采购“Jackery”品牌便携储能产品，并在 Lidl 线下商店和 Lidl 网上商店进行欧洲区域销售。因双方就合作细节仍在磋商讨论，目前尚未展开正式合作，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不排除后续合作的可能性。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5,834	72.25%			36,066,333	-28,134,167	7,932,166	98,098,000	56.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0,165,834	72.25%			36,066,333	-28,134,167	7,932,166	98,098,000	56.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0,062,709	48.13%			24,025,083	-28,134,167	-4,109,084	55,953,625	32.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103,125	24.12%			12,041,250	0	12,041,250	42,144,375	24.1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34,166	27.75%			13,515,023	28,134,167	41,649,190	76,283,356	43.75%
1、人民币普通股	34,634,166	27.75%			13,515,023	28,134,167	41,649,190	76,283,356	43.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4,800,000	100.00%			49,581,356	0	49,581,356	174,381,35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24,8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846,609 股后的 123,953,3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 142,546,399.6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49,581,356 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4,381,356 股。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 3 户，股份数量为 28,134,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33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4,8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846,609 股后的 123,953,3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 142,546,399.6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49,581,356 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4,381,356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按新股本总额 174,381,356 股重新计算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使公司 202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	39,966,875	15,986,750	0	55,953,625	首发限售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3月19日
孙中伟	22,790,625	9,116,250	0	31,906,875	首发限售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3月19日
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0,000	4,368,000	15,288,000	0	首发限售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5年9月19日解除限售	2025年9月19日
温美婵	7,312,500	2,925,000	0	10,237,500	首发限售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3月19日
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0,000	2,912,000	10,192,000	0	首发限售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5年9月19日解除限售	2025年9月19日
深圳市成千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5,834	758,333	2,654,167	0	首发限售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5年9月19日解除限售	2025年9月19日
合计	90,165,834	36,066,333	28,134,167	98,098,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9%	55,953,625	1,598,6750	55,953,625	0	不适用	0	
孙中伟	境内自然人	18.30%	31,906,875	9,116,250	31,906,875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15,288,000	4,368,000	0	15,288,000	不适用	0	
温美婵	境内自然人	5.87%	10,237,500	2,925,000	10,237,5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	境内	5.84%	10,192,000	2,912,000	0	10,192,000	不适用	0	

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国有法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1.74%	3,041,833	3,041,833	0	3,041,833	不适用	0
陈凯华	境内自然人	1.25%	2,184,447	170,537	0	2,184,447	不适用	0
深圳市成千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023,807	-872,027	0	1,023,807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其他	0.56%	968,418	968,418	0	968,418	不适用	0
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870,810	493,968	0	870,81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无							

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中伟、温美婵系夫妻，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孙中伟持有钜宝信泰 70%的股权，温美婵持有钜宝信泰 30%的股权。 3、孙中伟系嘉美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美盛 26.04%的财产份额；温美婵为持有嘉美盛 47.35%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4、温美婵系嘉美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美惠 61%的财产份额。 5、温美婵为持有成千亿 20%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2026年3月工商变更后其为持有成千亿 51.85%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88,000
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2,00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3,041,833	人民币普通股	3,041,833
陈凯华	2,184,447	人民币普通股	2,184,447
深圳市成千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3,807	人民币普通股	1,023,80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968,418	人民币普通股	968,418
银华基金—工	870,810	人民币	870,810

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¹	800,009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1,905	人民币普通股	761,9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102	人民币普通股	700,10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中伟、温美婵系夫妻，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孙中伟持有钜宝信泰 70%的股权，温美婵持有钜宝信泰 30%的股权。 3、孙中伟系嘉美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美盛 26.04%的财产份额；温美婵为持有嘉美盛 47.35%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4、温美婵系嘉美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美惠 61%的财产份额。 5、温美婵为持有成千亿 20%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2026 年 3 月工商变更后其为持有成千亿 51.85%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注：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存在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回购方案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46,60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6784%，最高成交价为 67.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0.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0,296,903.8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钜宝信泰 控股有限公司	孙中伟	2017 年 6 月 29 日	91440300MA5E LD5G1D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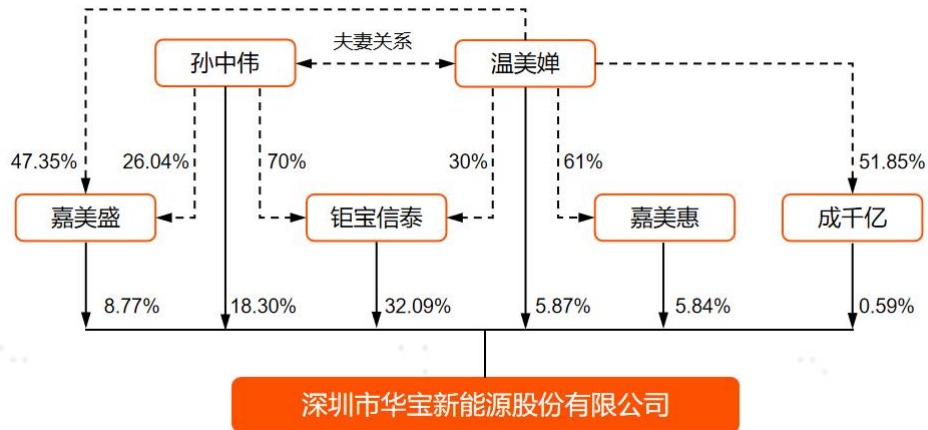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中伟	本人	中国	否
温美婵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孙中伟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温美婵女士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和副总经理职务，详细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2023年11月2日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95.73 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522,302 股至 1,044,604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42%至 0.84%	0.42% - 0.84%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¹	846,609	

注：1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回购方案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46,60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784%，最高成交价为 67.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0.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0,296,903.87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6]518Z0079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运辉、蔡晓枫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518Z0079号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新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宝新能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华宝新能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和附注五、37。

华宝新能公司主要从事便携储能、家庭储能、光伏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2025 年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14,151.01 万元，为华宝新能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截止性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此外，我们测试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与收入流程相关的自动控制，利用 IT 技术专家的工作，对华宝公司支撑业务运营的主要信息系统进行测试，包括针对通过系统接口进行信息传输的情况，测试对于接口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控制；并对相关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以评价关键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以及用户行为等是否存在异常。

(2) 我们通过了解平台交易规则、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营业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或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华宝新能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政策，以判断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保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3) 我们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对营业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①获取主要线上销售平台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核对结算单、物流签收单、销售回款单、报关单据等。②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和客户特定的考虑，以抽样方式向特定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③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获取报告期前后商品的出入库记录，检查其原始单据日期，查看收入是否跨期，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从而验证收入的截止性。

(5) 了解管理层对于平均退货率估计的方法，对照实际退货情况，复核测算预计退货额。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 存货跌价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 和附注五、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宝新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存货账面余额为 119,451.7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4,531.10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6.25%。

资产负债表日，华宝新能公司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由于华宝新能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需要管理层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评价和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并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同时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复核了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准确性、恰当性。

(3) 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包括检查预计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重新计算等，确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完整、准确。

(4) 获取华宝新能公司期末存货清单，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关注不能正常出售和使用的存货是否被识别，对于库龄较长的存货，分析其长库龄的原因、产品的通用性、对于长库龄产品销售价格的制定政策以及历史上长库龄产品的销售及生产领用情况等，综合评估减值风险。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存货跌价准备存在异常。

四、其他信息

华宝新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宝新能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宝新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宝新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宝新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宝新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宝新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宝新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宝新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2,916,198.87	1,098,289,773.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4,550,729.23	4,099,225,070.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238.27	
应收账款	124,260,836.39	113,570,442.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942,771.52	49,621,530.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671,345.47	60,263,142.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9,206,537.79	773,329,239.0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2,236,611.98	1,131,034,055.13
流动资产合计	6,727,000,269.52	7,325,333,253.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597,767.26	144,326,072.62
在建工程	26,062,624.22	10,876,03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922,042.40	50,899,100.87
无形资产	35,515,895.67	1,619,629.6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90,576.15	590,576.15
长期待摊费用	7,005,155.56	18,077,17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90,344.66	34,136,00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7,821.30	4,487,42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992,227.22	265,012,018.42
资产总计	7,073,992,496.74	7,590,345,272.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51,660.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3,137,207.74	612,794,867.34
应付账款	314,099,880.34	505,703,382.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759,938.09	10,909,305.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5,371,335.94	77,611,303.48
应交税费	30,414,284.68	64,846,779.25
其他应付款	230,024.23	2,744,157.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8,931.33	21,691,994.61
其他流动负债	36,945,871.40	35,100,230.30
流动负债合计	978,967,473.75	1,345,253,680.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167,220.42	33,114,169.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06,526.42	6,137,15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20.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02,267.16	39,251,326.30
负债合计	1,002,069,740.91	1,384,505,00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4,381,356.00	124,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33,482,067.32	5,586,648,227.24
减：库存股	50,311,620.48	50,311,620.48
其他综合收益	-7,451,536.25	-2,511,348.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814,688.07	66,814,688.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5,007,801.17	480,400,31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1,922,755.83	6,205,840,265.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1,922,755.83	6,205,840,26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3,992,496.74	7,590,345,272.11

法定代表人：孙中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燕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小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530,734.89	740,785,16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4,550,729.23	4,099,225,070.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238.27	
应收账款	2,002,374,482.11	1,189,192,922.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5,738,215.51	24,967,220.38
其他应收款	813,927,602.37	707,748,042.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3,991,789.13	168,172,255.5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7,453,036.65	431,178,654.86
流动资产合计	6,716,781,828.16	7,361,269,332.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850,662.22	25,546,783.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994,487.31	101,290,803.88
在建工程	25,455,698.52	10,876,03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577,081.15	35,294,450.51
无形资产	35,515,895.67	1,184,759.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11,470.47	15,425,42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90,771.35	3,248,83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7,821.30	4,487,42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303,887.99	197,354,513.75
资产总计	7,008,085,716.15	7,558,623,84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3,137,207.74	612,794,867.34
应付账款	182,679,577.81	369,261,995.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9,963.10	
应付职工薪酬	59,368,268.66	68,551,534.65
应交税费	3,166,544.92	12,119,182.10
其他应付款	3,479,387.14	5,953,281.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49,119.44	16,600,502.30
其他流动负债	1,832,939.00	990,512.53
流动负债合计	761,653,007.81	1,086,271,875.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088,326.58	21,161,528.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06,526.42	6,137,15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94,853.00	27,298,686.19
负债合计	777,647,860.81	1,113,570,562.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4,381,356.00	124,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34,172,413.44	5,587,338,573.36
减：库存股	50,311,620.48	50,311,620.4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814,688.07	66,814,688.07
未分配利润	505,381,018.31	716,411,64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0,437,855.34	6,445,053,28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08,085,716.15	7,558,623,846.0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41,510,076.46	3,605,526,008.73
其中：营业收入	4,141,510,076.46	3,605,526,008.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07,187,559.82	3,373,284,097.02
其中：营业成本	2,582,774,722.80	2,017,254,829.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31,249.65	8,111,178.25
销售费用	1,182,154,559.65	1,000,363,825.37
管理费用	206,308,327.62	183,377,235.43
研发费用	177,766,430.05	173,235,798.31
财务费用	51,152,270.05	-9,058,769.43
其中：利息费用	1,919,330.92	2,940,202.83
利息收入	15,928,177.11	38,329,598.14
加：其他收益	7,705,903.28	8,656,37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479,886.26	100,360,30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7,830.63	-6,418,499.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615.60	-5,714,746.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96,694.65	-24,603,860.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2,965.28	307,174.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33,092.48	304,828,662.10
加：营业外收入	39,584.12	28,813.60
减：营业外支出	8,643,033.36	8,254,307.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9,643.24	296,603,168.08
减：所得税费用	-14,824,237.97	57,065,931.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53,881.21	239,537,236.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53,881.21	239,537,236.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53,881.21	239,537,236.13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51,536.25	2,468,300.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51,536.25	2,468,300.5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7,451,536.25	2,468,300.56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51,536.25	2,468,300.5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05,417.46	242,005,53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05,417.46	242,005,536.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1.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1.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孙中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燕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小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77,499,028.55	2,349,506,320.11
减：营业成本	2,154,497,960.38	1,795,138,250.11
税金及附加	5,184,295.93	7,108,955.61
销售费用	104,070,875.50	98,439,088.13
管理费用	175,876,002.01	149,940,401.55
研发费用	177,766,430.05	173,235,798.31
财务费用	35,486,634.00	-63,880,634.06
其中：利息费用	1,250,490.87	1,581,204.62
利息收入	4,905,695.56	33,598,420.67
加：其他收益	7,583,981.57	8,634,464.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16,232.01	94,834,97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7,830.63	572,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4,127.08	-3,692,848.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36,023.06	-5,609,204.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2,965.27	184,256.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719,986.36	284,448,103.13
加：营业外收入	10,113.91	25,340.82
减：营业外支出	1,644,400.07	4,883,746.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354,272.52	279,589,697.55
减：所得税费用	-33,870,047.50	32,765,358.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84,225.02	246,824,338.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84,225.02	246,824,338.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484,225.02	246,824,338.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9,847,795.55	3,548,327,478.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693,708.07	155,114,122.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69,816.93	50,532,91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7,311,320.55	3,753,974,51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9,309,048.55	1,699,293,028.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477,887.22	373,446,88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967,199.42	256,573,87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045,758.47	661,407,48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7,799,893.66	2,990,721,27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488,573.11	763,253,24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949,844.79	87,158,19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4,426.32	228,394.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5,129,369.40	10,446,106,743.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0,773,640.51	10,533,493,33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989,450.38	77,288,56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3,335,865.14	11,468,037,67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4,325,315.52	11,545,326,24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448,324.99	-1,011,832,91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725,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25,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51,660.16	561,952,389.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646,569.47	35,965,700.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87,329.48	58,913,19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85,559.11	656,831,28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85,559.11	-510,106,18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46,913.21	-2,102,631.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72,720.44	-760,788,47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661,620.11	1,716,450,09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188,899.67	955,661,620.1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2,297,320.09	1,885,456,99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784,502.70	147,216,980.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15,007.20	45,069,73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496,829.99	2,077,743,70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6,662,408.34	1,233,303,11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237,688.55	309,642,13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39,861.72	7,104,90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279,187.90	845,097,62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4,919,146.51	2,395,147,79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422,316.52	-317,404,08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291,320.24	115,153,16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3,497.12	228,394.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9,872,359.37	10,95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9,857,176.73	11,072,381,55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623,642.91	32,394,31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8,078,855.11	11,340,6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6,702,498.02	11,373,034,31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154,678.71	-300,652,76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2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2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041,649.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546,399.65	35,366,913.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5,812.16	52,716,23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92,211.81	409,124,80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92,211.81	-361,595,80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7,415.43	16,786,714.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372,434.19	-962,865,93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051,549.88	1,606,917,48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79,115.69	644,051,549.8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24,800,000.00				5,586,648,227.24	50,311,620.48	-2,511,348.76		66,814,688.07		480,400,319.61		6,205,840,265.68		6,205,840,265.68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24,800,000.00				5,586,648,227.24	50,311,620.48	-2,511,348.76		66,814,688.07		480,400,319.61		6,205,840,265.68		6,205,840,265.68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49,581,356.00				-53,166,159.92		-4,940,187.49				125,392,518.44		-133,917,509.85		-133,917,509.85
（一）综合收 益总额							-4,940,187.49				17,153,881.21		12,213,693.72		12,213,693.72
（二）所有者					-3,584,803.92								-3,584,803.92		-3,584,803.9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381,356.00				5,533,482,067.32	50,311,620.48	-7,451,536.25		66,814,688.07		355,007,801.17		6,071,922,755.83	6,071,922,755.8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124,800,000.00				5,582,696,017.42	20,006,645.92	-4,979,649.32		59,257,652.51		283,498,928.69		6,025,266,303.38		6,025,266,303.38	

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800,000.00			5,582,696,017.42	20,006,645.92	-4,979,649.32	59,257,652.51		283,498,928.69		6,025,266,303.38		6,025,266,30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52,209.82	30,304,974.56	2,468,300.56	7,557,035.56		196,901,390.92		180,573,962.30		180,573,96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8,300.56			239,537,236.13		242,005,536.69		242,005,536.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52,209.82	30,304,974.56						-26,352,764.74		-26,352,764.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52,209.82							3,952,209.82		3,952,209.82	
4. 其他					30,304,974.56						-30,304,974.56		-30,304,974.56	
（三）利润分配							7,557,035.56		-42,635,845.21		-35,078,809.65		-35,078,809.65	
1. 提取盈余							7,557,035.56		-7,557,035.56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800,000.00				5,586,648,227.24	50,311,620.48	-2,511,348.76		66,814,688.07		480,400,319.61		6,205,840,265.68	6,205,840,265.6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800,000.00				5,587,338,573.36	50,311,620.48			66,814,688.07	716,411,642.98		6,445,053,28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800,000.00				5,587,338,573.36	50,311,620.48			66,814,688.07	716,411,642.98		6,445,053,28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581,356.00				-53,166,159.92					-211,030,624.67		-214,615,428.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484,225.02		-68,484,225.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84,803.92							-3,584,803.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84,803.92							-3,584,803.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2,546,399.65		-142,546,399.6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2,546,399.65		-142,546,399.6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581,356.00				-49,581,35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9,581,356.00				-49,581,35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381,356.00				5,534,172,413.44	50,311,620.48			66,814,688.07	505,381,018.31	6,230,437,855.3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800,000.00				5,583,386,363.53	20,006,645.92			59,257,652.51	512,223,149.43		6,259,660,51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800,000.00				5,583,386,363.53	20,006,645.92			59,257,652.51	512,223,149.43		6,259,660,51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52,209.83	30,304,974.56			7,557,035.56	204,188,493.55		185,392,764.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6,824,338.76		246,824,338.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52,209.83	30,304,974.56						-26,352,764.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52,209.83							3,952,209.83
4. 其他						30,304,974.56						-30,304,974.56
(三) 利润分配									7,557,035.56	-42,635,845.21		-35,078,809.65
1. 提取盈余公积									7,557,035.56	-7,557,035.56		
2. 对所有者(或股										-35,078,809.65		-35,078,809.65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800,000.00				5,587,338,573.36	50,311,620.48			66,814,688.07	716,411,642.98		6,445,053,283.93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初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75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1327），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4,541,666 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96,000,000 股；

2023 年 5 月，公司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28,8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124,800,000 股；

2025 年 5 月，公司以总股本 124,800,000 股（扣除回购股后基数 123,953,391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49,581,356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74,381,356 股。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0086655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38.1356 万元，股份总数为 174,381,356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8,098,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6,283,356 股。

本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储能类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账龄 1 年以上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 的预付账款认定为重要预付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 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 1 年以上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账龄 1 年以上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 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核销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 的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预计负债	公司将预计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 的预计负债认定为重要的预计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公司将境外经营实体资产超过资产总额的 0.3% 的境外经营实体认定为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 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

的或有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

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

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 个月以内	5%	5%
6 个月-1 年	10%	10%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报告五、11。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报告五、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报告五、20。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上表。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年	法定使用权
办公软件	2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

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

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线上销售

对于线上销售，客户通过在自营网站和第三方销售平台下订单，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公司取得平台结算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对于线上官网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线上分销商订单，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终端客户，经终端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线下国内销售

对于线下国内销售，双方签订合同，公司已按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签收并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③线下国外销售

对于线下国外销售，公司主要采用（1）FOB 销售方式，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或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2）签收确认，在获取购货方签收物流信息或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4)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5)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

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9、套期会计

(1) 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2)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0、回购公司股份

(1)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1、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9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0.0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9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大陆：15%、20%、25%； 中国香港：8.25%或 16.5%； 海外：0%-30%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的适用税率计缴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广东电小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小二公司）	25%
深圳市华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储能公司）	20%
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宝公司） ¹	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元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元以上适用 16.50%
Jackery Inc.	联邦所得税：21%；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
Geneverse Energy Inc.	联邦所得税：21%；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
株式会社 Jackery Japan	法人税率为 23.20%，另外有地方法人税、事业税、住民税、地方法人特别税等
株式会社 Geneverse Energy ²	法人税率为 23.20%，另外有地方法人税、事业税、住民税、地方法人特别税等
Jackery Australia Pty Ltd	25%
Jackery UK Ltd	利润低于 5 万英镑，按 19%征税，利润高于 25 万英镑，按 25%征税。利润在 5-25 万英镑之间，通过申请边际减免按 19%至 25%的有效税率征税
Jackery Technology GmbH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另外有团结附加税、营业税等
Geneverse Energy GmbH ²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另外有团结附加税、营业税等
JACKERY SINGAPORE PTE. LTD. ²	17%
Jackery Korea Co.,Ltd	根据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9%-24%
JACKERY MEXICO	30%

注：1 根据香港税务局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利得税两级制，200 万港元（含 200 万港元）以下利润按照 8.25%征税，超过部分按照 16.50%征税。

2 株式会社 Geneverse Energy、JACKERY SINGAPORE PTE. LTD、Geneverse Energy GmbH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2、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0212，该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24-2026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华宝储能公司按照相应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免税，公司取得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834,510,435.21	952,280,184.18
其他货币资金	88,405,763.66	146,009,589.22
合计	922,916,198.87	1,098,289,773.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61,846,426.39	347,188,381.06

其他说明：

（1）2025年其他货币资金中 88,405,763.66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进出口信用证保证金、证券账户资金四部分构成，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648,114.94 元、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 6,677,674.77 元、进出口信用证保证金 42,875,680.00 元，证券账户资金 204,293.95 元（其中冻结资金 203,504.26 元）。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 81,727,299.20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94,550,729.23	4,099,225,070.66
其中：		
现金管理产品	3,094,550,729.23	4,099,225,070.66
其中：		
合计	3,094,550,729.23	4,099,225,070.66

其他说明：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5,238.27	
合计	215,238.2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5,238.27
合计		215,238.27

(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787,281.86	119,304,733.97
6 个月以内	130,057,506.34	118,772,870.21
6 个月-1 年	729,775.52	531,863.76
1 至 2 年	61,759.18	321,923.23
合计	130,849,041.04	119,626,657.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	130,849,041.04	100.00%	6,588,204.65	5.03%	124,260,836.39	119,626,657.20	100.00%	6,056,214.54	5.06%	113,570,442.66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130,849,041.04	100.00%	6,588,204.65	5.03%	124,260,836.39	119,626,657.20	100.00%	6,056,214.54	5.06%	113,570,442.66
合计	130,849,041.04	100.00%	6,588,204.65	5.03%	124,260,836.39	119,626,657.20	100.00%	6,056,214.54	5.06%	113,570,442.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588,204.6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30,057,506.34	6,502,875.28	5.00%
6个月-1年	729,775.52	72,977.54	10.00%
1-2年	61,759.18	12,351.83	20.00%
合计	130,849,041.04	6,588,204.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56,214.54	1,511,670.65	692,645.44	109,205.58	-177,829.52	6,588,204.65
合计	6,056,214.54	1,511,670.65	692,645.44	109,205.58	-177,829.52	6,588,204.6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9,205.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6,952,483.74			28.24%	1,847,624.19
客户二	15,670,810.55			11.98%	783,850.90
客户三	14,574,920.59			11.14%	728,746.03
客户四	9,965,078.81			7.62%	498,253.94
客户五	7,149,039.54			5.46%	357,451.98
合计	84,312,333.23			64.44%	4,215,927.04

5、应收款项融资

(1)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67,201.22	
合计	1,467,201.22	

(2)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671,345.47	60,263,142.18
合计	15,671,345.47	60,263,142.1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872,640.32	11,879,837.84
出口退税	7,304,718.30	54,023,282.44
应收暂付款	2,142,168.35	2,111,759.26
备用金	65,884.00	66,205.60
合计	22,385,410.97	68,081,085.1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93,517.40	59,323,381.95
0-6 个月	12,907,162.23	56,226,817.67
6 个月-1 年	886,355.17	3,096,564.28
1 至 2 年	2,589,484.63	3,490,033.81
2 至 3 年	1,080,468.13	2,537,460.82
3 年以上	4,921,940.81	2,730,208.56
合计	22,385,410.97	68,081,085.1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85,410.97	100.00%	6,714,065.50	29.99%	15,671,345.47	68,081,085.14	100.00%	7,817,942.96	11.48%	60,263,142.1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85,410.97	100.00%	6,714,065.50	29.99%	15,671,345.47	68,081,085.14	100.00%	7,817,942.96	11.48%	60,263,142.18
合计	22,385,410.97	100.00%	6,714,065.50	29.99%	15,671,345.47	68,081,085.14	100.00%	7,817,942.96	11.48%	60,263,142.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714,065.5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12,907,162.23	645,358.18	5.00%

6个月-1年	886,355.17	88,635.52	10.00%
1至2年	2,589,484.63	517,896.93	20.00%
2至3年	1,080,468.13	540,234.07	50.00%
3年以上	4,921,940.81	4,921,940.81	100.00%
合计	22,385,410.97	6,714,065.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120,997.23	698,006.76	3,998,938.97	7,817,942.9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58,948.46	258,948.46		
——转入第三阶段		-216,093.63	216,093.63	
本期计提	572,279.40	225,538.88	1,247,142.28	2,044,960.56
本期转回	2,701,953.89	478,647.48		3,180,601.37
其他变动	1,619.41 ¹	30,143.94		31,763.35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33,993.69	517,896.93	5,462,174.88	6,714,065.50

注：1 其他变动为汇率变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17,942.96	2,044,960.56	3,180,601.37		31,763.35	6,714,065.50
合计	7,817,942.96	2,044,960.56	3,180,601.37		31,763.35	6,714,065.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出口退税	7,304,718.30	6个月以内	32.63%	365,235.92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3,126,376.78	6个月以内、6个月至1年、1-2年、2-3年、3年以上	13.97%	2,494,900.79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2,071,894.70	6个月以内	9.26%	103,594.74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1,421,222.46	1-2年、2-3年	6.35%	370,063.09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971,066.82	6个月以内	4.34%	48,553.34
合计		14,895,279.06		66.55%	3,382,347.88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362,278.31	97.97%	49,568,799.17	99.89%
1至2年	1,580,493.21	2.03%	52,731.41	0.11%
合计	77,942,771.52		49,621,530.58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35,574,189.14	45.64
供应商二	10,479,915.60	13.45
供应商三	6,013,297.25	7.72

供应商四	5,799,358.47	7.44
供应商五	3,156,227.70	4.05
合计	61,022,988.16	78.30

其他说明：

202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长 57.07%，主要系报告期为增加存货储备，预付供应商材料款所致。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803,821.05	5,756,519.13	51,047,301.92	68,978,089.21	6,388,467.47	62,589,621.74
在产品	3,177,320.11		3,177,320.11	24,596,427.08		24,596,427.08
库存商品	977,574,654.06	38,998,392.64	938,576,261.42	433,934,542.17	28,176,258.63	405,758,283.54
发出商品	18,780,020.91	123,088.31	18,656,932.60	14,778,444.84	17,425.62	14,761,019.22
在途物资	113,808,660.47	433,029.90	113,375,630.57	265,629,864.73	97,921.72	265,531,943.01
委托加工物资	24,373,091.17		24,373,091.17	91,944.49		91,944.49
合计	1,194,517,567.77	45,311,029.98	1,149,206,537.79	808,009,312.52	34,680,073.44	773,329,239.0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88,467.47	4,151,796.92		4,783,745.26		5,756,519.13
库存商品	28,176,258.63	26,863,475.63		15,249,700.80	791,640.82	38,998,392.64
发出商品	17,425.62	430,197.65		348,760.69	-24,225.73	123,088.31
在途物资	97,921.72	751,224.45		373,190.71	42,925.56	433,029.90
合计	34,680,073.44	32,196,694.65		20,755,397.46	810,340.65 ¹	45,311,029.98

注：1 本期减少金额-其他为汇率变动

2025 年末存货较 2024 年末增长 48.61%，主要系收入增长，增加存货储备量所致。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退货成本	18,310,849.76	17,820,668.79
大额存单	1,253,096,878.12	1,089,488,168.85
待抵扣进项税	51,116,506.70	22,965,934.2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648,800.11	
待摊广告费		393,081.75
其他	63,577.29	366,201.50
合计	1,342,236,611.98	1,131,034,055.13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对持股比例低且无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股权投资预期持有超过一年，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8,597,767.26	144,326,072.62
合计	148,597,767.26	144,326,072.6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554,256.52	129,563,470.3 ₉	9,979,204.06	25,276,755.01	204,373,685.98
2.本期增加金额		41,564,136.56	370,872.09	2,701,675.61	44,636,684.26
(1) 购置		30,688,101.56	370,872.09	2,701,675.61	33,760,649.26
(2) 在建工程转入		10,876,035.00			10,876,035.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114,153.37		820,095.30	12,934,248.67
(1) 处置或报废		12,114,153.37		820,095.30	12,934,248.67
4.汇率变动	-919,121.57		-55,899.21	-26,212.59	-1,001,233.37
4.期末余额	38,635,134.95	159,013,453.5 ₈	10,294,176.9 ₄	27,132,122.73	235,074,888.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2,814.84	39,932,908.44	4,656,333.44	11,788,055.30	56,860,112.02
2.本期增加金额	1,851,642.49	25,265,669.64	2,127,863.22	3,993,526.94	33,238,702.29
(1) 计提	1,851,642.49	25,265,669.64	2,127,863.22	3,993,526.94	33,238,702.29
3.本期减少金额		4,586,122.87		654,968.52	5,241,091.39
(1) 处置或报废		4,586,122.87		654,968.52	5,241,091.39
4.汇率变动	-40,496.34		-25,986.65	-13,565.18	-80,048.17
4.期末余额	2,293,960.99	60,612,455.21	6,758,210.01	15,113,048.54	84,777,674.75
三、减值准备		3,187,501.34			3,187,501.34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488,055.15			1,488,055.15
(1) 处置或报废		1,488,055.15			1,488,055.15
4.期末余额		1,699,446.19			1,699,446.1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341,173.96	96,701,552.18	3,535,966.93	12,019,074.19	148,597,767.26
2.期初账面价值	39,071,441.68	86,443,060.61	5,322,870.62	13,488,699.71	144,326,072.6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机器设备	2,732,833.09	963,967.88	1,699,446.19	69,419.02	
------	--------------	------------	--------------	-----------	--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062,624.22	10,876,035.00
合计	26,062,624.22	10,876,035.0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573,786.15		23,573,786.15			
装修工程	606,925.70		606,925.70			
待安装工程及设备	1,881,912.37		1,881,912.37	10,876,035.00		10,876,035.00
合计	26,062,624.22		26,062,624.22	10,876,035.00		10,876,035.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590,981,651.38		23,573,786.15			23,573,786.15	3.99%	3.99%				募集资金
合计	590,981,651.38		23,573,786.15			23,573,786.15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989,162.14	86,989,162.14
2.本期增加金额	8,006,874.95	8,006,874.95
3.本期减少金额	21,826,755.24	21,826,755.24
4.汇率变动	-498,938.93	-498,938.93
4.期末余额	72,670,342.92	72,670,342.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090,061.27	36,090,061.27
2.本期增加金额	23,767,710.16	23,767,710.16
(1) 计提	23,767,710.16	23,767,710.16
3.本期减少金额	21,826,755.24	21,826,755.24
(1) 处置	21,826,755.24	21,826,755.24
4.汇率变动	-282,715.67	-282,715.67
4.期末余额	37,748,300.52	37,748,300.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922,042.40	34,922,042.40
2.期初账面价值	50,899,100.87	50,899,100.8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 1：2025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3,767,710.16 元，其中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4,346,166.18 元，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6,825,010.26 元，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2,078,610.38 元，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为 10,517,923.34 元。

注 2：2025 年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31.39%，主要系对使用权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所致。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07,626.31	8,107,626.31
2.本期增加金额	32,136,000.00			4,510,854.15	36,646,854.15
(1) 购置	32,136,000.00			4,510,854.15	36,646,854.1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汇率变动				-28,576.83	-28,576.83
4.期末余额	32,136,000.00			12,589,903.63	44,725,903.6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87,996.71	6,487,996.71
2.本期增加金额	624,866.67			2,122,139.18	2,747,005.85
(1) 计提	624,866.67			2,122,139.18	2,747,005.8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汇率变动				-24,994.60	-24,994.60
4.期末余额	624,866.67			8,585,141.29	9,210,007.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511,133.33			4,004,762.34	35,515,895.67
2.期初账面价值				1,619,629.60	1,619,629.6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Jackery Inc.	494,438.92					494,438.92
株式会社 Geneverse Energy	96,137.23					96,137.23
合计	590,576.15					590,576.15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8,077,176.39	1,725,668.92	13,575,874.56	929.48	6,226,041.27
其他		914,811.33	135,697.04		779,114.29
合计	18,077,176.39	2,640,480.25	13,711,571.60	929.48	7,005,155.56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为汇率变动；202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减少 61.25%，主要系部分装修费用摊销完所致。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67,404.23	1,135,110.64	12,063,646.68	1,809,547.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8,808,297.91	22,710,113.26	110,083,997.03	30,455,288.23

可抵扣亏损	228,076,118.24	34,211,417.74		
递延收益	6,906,526.42	1,035,978.96	6,137,157.24	920,573.59
其他流动负债	1,617,700.73	242,655.11	990,512.53	148,576.88
租赁负债	38,176,151.75	7,358,602.56	54,806,163.67	10,785,363.92
合计	361,152,199.28	66,693,878.27	184,081,477.15	44,119,349.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4,922,042.40	6,732,053.93	50,899,100.87	9,983,345.30
合计	34,922,042.40	6,732,053.93	50,899,100.87	9,983,345.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3,533.61	59,990,344.66	9,983,345.30	34,136,00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03,533.61	28,520.32	9,983,345.3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7,633,838.02	74,036,149.89
可抵扣亏损	247,820,503.51	250,136,710.40
合计	335,454,341.53	324,172,860.2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年		17,069,020.40	
2027年	98,286.73	38,231,478.88	
2028年	27,917,191.73	144,625,609.01	
2029年	20,076,009.64	50,210,602.11	
2030年	45,199.25		
5年以上	199,683,816.16		
合计	247,820,503.51	250,136,710.40	

其他说明：

注：202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75.74%，主要系未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2025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100.00%，主要系新增租赁所致。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03,445.97		603,445.97			
预付工程款	3,199,373.39		3,199,373.39	1,748,294.50		1,748,294.50
预付其他资产款	505,001.94		505,001.94	2,739,128.97		2,739,128.97
合计	4,307,821.30		4,307,821.30	4,487,423.47		4,487,423.47

其他说明：

无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1,727,299.20	81,727,299.20	质押	票据保证金、进出口信用证保证金、证券账户冻结资金	142,628,153.29	142,628,153.29	质押	票据保证金、进出口信用证保证金、在途未到账货币资金
合计	81,727,299.20	81,727,299.20			142,628,153.29	142,628,153.29		

其他说明：

无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851,660.16
合计		13,851,660.1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3,137,207.74	612,794,867.34
合计	493,137,207.74	612,794,867.3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09,349,696.90	371,717,216.60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7,941,555.33	
应付其他费用类款项	96,808,628.11	133,986,165.44
合计	314,099,880.34	505,703,382.0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0,024.23	2,744,157.11
合计	230,024.23	2,744,157.11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204,548.63
应付暂收款	150,024.23	2,539,608.48
合计	230,024.23	2,744,157.11

其他说明：

注：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91.62%，主要系应付暂收款减少所致。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14,716,632.57	9,967,781.41
返利	2,043,305.52	941,524.43
合计	16,759,938.09	10,909,305.84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7,570,364.03	408,264,908.07	420,564,843.07	65,270,429.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939.45	21,291,866.54	21,231,899.08	100,906.91
三、辞退福利		4,769,376.21	4,769,376.21	
合计	77,611,303.48	434,326,150.82	446,566,118.36	65,371,335.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471,256.67	385,508,531.80	397,809,871.38	65,169,917.09
2、职工福利费		10,385,616.54	10,385,616.54	
3、社会保险费	99,107.36	6,191,770.86	6,190,366.28	100,511.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676.81	4,813,475.94	4,812,071.36	99,081.39
工伤保险费	1,430.55	661,278.70	661,278.70	1,430.55
生育保险费		717,016.22	717,016.22	
4、住房公积金		6,178,988.87	6,178,988.87	
合计	77,570,364.03	408,264,908.07	420,564,843.07	65,270,429.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939.45	20,540,076.46	20,480,109.00	100,906.91

2、失业保险费		751,790.08	751,790.08	
合计	40,939.45	21,291,866.54	21,231,899.08	100,906.91

其他说明：无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237,211.09	24,629,127.54
个人所得税	2,716,061.30	2,495,513.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638.49	382,744.46
关税	17,381,526.90	12,709,375.57
境外间接税	5,484,809.38	23,816,771.29
增值税	775,575.37	66,637.32
印花税	296,864.62	473,220.45
教育费附加	130,558.53	164,033.34
地方教育附加	87,039.00	109,355.56
合计	30,414,284.68	64,846,779.25

其他说明：

注：2025年末应交税费较2024年末减少53.10%，主要是境外间接税以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008,931.33	21,691,994.61
合计	22,008,931.33	21,691,994.61

其他说明：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的销售退回	26,331,011.71	26,021,317.75
产品质量保证	10,175,184.95	8,834,638.16
待转销项税额	224,436.47	244,274.39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15,238.27	
合计	36,945,871.40	35,100,230.30

其他说明：

无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9,574,689.95	56,036,238.0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98,538.20	-1,230,074.3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008,931.33	-21,691,994.61
合计	16,167,220.42	33,114,169.06

其他说明：

注：2025 年末租赁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51.18%，主要系租赁合同到期期限缩短，应付租赁款减少所致。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37,157.24	2,568,100.00	1,798,730.82	6,906,526.4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137,157.24	2,568,100.00	1,798,730.82	6,906,526.42	

其他说明：

无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4,800,000.00			49,581,356.00		49,581,356.00	174,381,356.00

其他说明：

注：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124,8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846,609 股后的 123,953,39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49,581,356 股。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41,832,037.99		49,581,356.00	5,492,250,681.99
其他资本公积	44,816,189.25	19,482,281.20	23,067,085.12	41,231,385.33
合计	5,586,648,227.24	19,482,281.20	72,648,441.12	5,533,482,067.3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资本溢价本期变动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七、31。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情况说明

①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系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9,482,281.20 元；本期激励对象离职收回股权，相应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042,632.94 元；本期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失效的股权，相应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6,024,452.18 元。

33、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0,311,620.48			50,311,620.48
合计	50,311,620.48			50,311,620.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11,348.76	-4,940,187.49				-4,940,187.49		-7,451,536.25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2,511,348.76	-4,940,187.49				-4,940,187.49		-7,451,536.25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2,511,348.76	-4,940,187.49				-4,940,187.49		-7,451,536.2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814,688.07			66,814,688.07
合计	66,814,688.07			66,814,688.0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0,400,319.61	283,498,928.6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0,400,319.61	283,498,928.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53,881.21	239,537,236.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57,035.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2,546,399.65 ¹	35,078,809.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5,007,801.17	480,400,319.61

注：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同意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 2024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124,8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846,609 股后的 123,953,3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 142,546,399.65 元（含税），不送红股。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说明:

无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31,223,988.37	2,573,407,541.64	3,599,390,993.45	2,017,254,829.09
其他业务	10,286,088.09	9,367,181.16	6,135,015.28	
合计	4,141,510,076.46	2,582,774,722.80	3,605,526,008.73	2,017,254,829.09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141,510,076.46	/	3,605,526,008.73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0,286,088.09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6,135,015.28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5%		0.1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0,286,088.09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6,135,015.28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	10,286,088.09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	6,135,015.28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

业务收入小计		他业务收入		他业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131,223,988.37	/	3,599,390,993.45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储能产品	3,220,355,385.42	2,035,533,503.04
光伏太阳能板	850,682,409.87	507,486,320.40
其他	60,186,193.08	30,387,718.20
其他业务收入	10,286,088.09	9,367,181.1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外	3,914,789,458.28	2,436,125,183.38
境内	226,720,618.18	146,649,539.4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141,510,076.46	2,582,774,722.80
合计	4,141,510,076.46	2,582,774,722.80

其他说明

无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9,601.95	3,439,796.61
教育费附加	1,019,800.21	1,474,136.99
印花税	1,595,541.50	1,417,522.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9,866.80	982,757.99
其他	1,356,439.19	796,964.03
合计	7,031,249.65	8,111,178.25

其他说明：

无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99,881,781.23	94,422,405.39
咨询服务费	25,745,763.95	14,833,651.50
房租及水电	17,276,214.61	16,213,574.16
装修费用	12,509,004.23	18,556,836.44
折旧及摊销	8,880,825.31	7,203,290.08
劳务费	5,457,985.10	4,061,722.91
交通及差旅费	6,823,849.92	4,311,195.32
办公费	5,251,150.09	4,727,002.34
业务招待费	3,365,181.48	2,658,383.93
股份支付	1,737,698.91	1,627,851.70
其他	19,378,872.79	14,761,321.66
合计	206,308,327.62	183,377,235.43

其他说明：

无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657,905,608.27	513,002,376.88
销售平台费用	270,696,183.46	249,395,925.45
工资薪酬	100,175,369.93	113,474,445.46
仓储及租赁费	95,534,183.68	63,568,025.20
劳务费	19,380,955.55	21,457,029.54
交通及差旅费	5,642,215.79	6,167,333.61
股份支付	-3,642,519.17	1,609,391.16
其他	36,462,562.14	31,689,298.07
合计	1,182,154,559.65	1,000,363,825.37

其他说明：

无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工资薪酬	124,645,421.70	118,245,761.47
认证测试费	15,254,654.35	15,051,342.89
研发试制材料费	11,117,727.37	16,246,069.39
知识产权注册费	9,604,511.57	7,019,055.57
合作开发费	5,547,212.13	1,771,308.94
设计及样品费	5,231,084.62	7,157,780.32
股份支付	-1,808,221.21	676,421.17
其他	8,174,039.52	7,068,058.56
合计	177,766,430.05	173,235,798.31

其他说明：

无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19,330.92	2,940,202.83
利息收入	-15,928,177.11	-38,329,598.14
汇兑损益	22,957,953.06	-7,637,442.38
手续费及其他	42,203,163.18	33,968,068.26
合计	51,152,270.05	-9,058,769.43

其他说明：

注 1：手续费及其他包含电商平台提现手续费。

注 2:202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664.67%，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和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98,730.82	2,111,883.5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453,189.17	5,940,034.4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49,926.92	603,877.63
其他	4,056.37	583.21
合计	7,705,903.28	8,656,378.79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7,830.63	-6,418,499.75
其中：现金管理产品产生的公允	1,197,830.63	572,000.00

价值变动收益		
其中：套期		-6,990,499.75
合计	1,197,830.63	-6,418,499.75

其他说明：

注：202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4 年度增长 118.66%，主要系本期现金管理收益增加所致。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置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100,479,886.26	100,360,303.60
合计	100,479,886.26	100,360,303.60

其他说明：

无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9,025.21	-1,599,999.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35,640.81	-4,114,747.33
合计	316,615.60	-5,714,746.69

其他说明：

注：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度减少 105.54%，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所致。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2,196,694.65	-23,420,333.43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90,905.99
三、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92,620.91
合计	-32,196,694.65	-24,603,860.33

其他说明：

注：202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度增长 30.86%，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892,965.28	-358,462.49
其中：固定资产	-892,965.28	-358,462.49
租赁合同处置收益		665,637.26
合计	-892,965.28	307,174.77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款项	25,014.43	7,974.00	25,014.43
赔偿款收入	10,000.00	13,472.78	10,000.00
其他	4,569.69	7,366.82	4,569.69
合计	39,584.12	28,813.60	39,584.12

其他说明：

注：2025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 37.38%，主要系无需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804,207.50	960,640.84	2,804,207.50
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884,093.51	3,655,682.69	4,884,093.5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17,710.53	13,857.09	617,710.53
滞纳金	155,546.90	1,862,819.42	155,546.90
赔款及违约金支出	18,952.15	1,564,400.22	18,952.15
盘亏损失		32,643.65	
其他	162,522.77	164,263.71	162,522.77
合计	8,643,033.36	8,254,307.62	8,643,033.36

其他说明：

无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85,776.59	33,579,139.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810,014.56	23,486,792.69
合计	-14,824,237.97	57,065,931.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29,643.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9,446.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4,785.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02,124.6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24,353.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03,419.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52,135.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36,764.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665,475.15
股份支付	-1,244,564.56
所得税费用	-14,824,237.97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24 年度减少 125.98%，主要系利润减少所致。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4 其他综合收益。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票据保证金	58,085,500.60	
利息收入	15,928,177.11	38,329,598.14
收到政府补助	8,021,289.17	9,440,034.40
收到往来款	3,649,968.18	2,130,591.47
其他	2,084,881.87	632,691.23
合计	87,769,816.93	50,532,915.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销售研发等费用	811,943,036.53	552,482,817.70
付现财务手续费	42,203,163.18	33,968,068.26
往来款	4,833,043.51	
支付票据进出口保证金		70,404,477.16
其他	2,066,515.25	4,552,124.19
合计	861,045,758.47	661,407,487.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13,755,129,369.40	10,446,106,743.47
合计	13,755,129,369.40	10,446,106,743.4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12,883,335,865.14	11,454,746,743.47
购买远期结汇产品		13,290,928.93

合计	12,883,335,865.14	11,468,037,672.40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支出	27,487,329.48	28,607,464.90
回购库存股		30,305,725.93
合计	27,487,329.48	58,913,190.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3,851,660.16		1,070,039.84	14,921,700.00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806,163.67		10,857,317.56	27,487,329.48		38,176,151.75
合计	68,657,823.83		11,927,357.40	42,409,029.48		38,176,151.75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53,881.21	239,537,236.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880,079.05	30,318,607.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	33,238,702.29	26,902,056.52

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767,710.16	24,853,891.12
无形资产摊销	2,747,005.85	2,438,46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11,571.60	20,071,97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2,965.28	-307,174.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7,710.53	13,857.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7,830.63	6,418,499.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77,283.98	-4,697,239.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479,886.26	-100,360,30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38,534.88	23,508,71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20.32	-21,923.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897,431.84	-224,206,313.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69,223.43	-130,761,832.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936,292.42	845,592,527.17
其他	-3,584,803.92	3,952,20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488,573.11	763,253,245.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1,188,899.67	955,661,620.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5,661,620.11	1,716,450,097.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72,720.44	-760,788,477.2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1,188,899.67	955,661,620.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4,510,435.21	952,280,184.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678,464.46	3,381,435.9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188,899.67	955,661,620.11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募集资金	68,412,976.30	20,034,022.90	受监管账户，可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
合计	68,412,976.30	20,034,022.90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81,727,299.20	142,628,153.29	票据保证金、进出口信用证保证金、证券账户冻结资金
合计	81,727,299.20	142,628,153.29	

其他说明：

无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6,750,725.87	7.028800	539,465,502.00
欧元	2,467,441.98	8.235500	20,320,618.43
港币			

英镑	10,623.64	9.434600	100,229.79
澳元	192.29	4.689200	901.69
加元	2,768,603.66	5.114200	14,159,192.84
人民币	165,846.40	1.000000	165,846.40
日元	192,044,968.00	0.044800	8,603,614.57
墨西哥比索	10,438.44	0.389900	4,069.9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174,088.23	7.028800	15,281,231.35
欧元	218,256.61	8.235500	1,797,452.31
港币			
英镑	56,094.79	9.434600	529,231.91
加元	201,289.04	5.114200	1,029,432.41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4,052.08	7.028800	98,769.26
欧元	50,000.00	8.235500	411,775.00
港币	20,000.00	0.903220	18,064.40
英镑	30,000.00	9.434600	283,038.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556,406.74	7.028800	53,112,471.69
欧元	104,060.40	8.235500	856,989.42
英镑	68,753.76	9.434600	648,664.22
加元	398,080.17	5.114200	2,035,861.61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字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Jackery Inc	美国	美元	
株式会社 Jackery Japan	日本	日元	
Jackery UK Ltd	英国	英镑	
Jackery Technology GmbH	德国	欧元	

5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061,634.1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819,161.1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0,548,963.60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24,645,421.70	118,245,761.47
认证测试费	15,254,654.35	15,051,342.89
研发试制材料费	11,117,727.37	16,246,069.39
知识产权注册费	9,604,511.57	7,019,055.57
合作开发费	5,547,212.13	1,771,308.94
设计及样品费	5,231,084.62	7,157,780.32
股份支付	-1,808,221.21	676,421.17
其他	8,174,039.52	7,068,058.56
合计	177,766,430.05	173,235,798.3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7,766,430.05	173,235,798.31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	股权获取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Solar Generator Inc.	美国	新设	2025 年 2 月	1 万美元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电小二公司 ¹	10,000,000.00	深圳	深圳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华宝公司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设立
Jackery Inc.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株式会社 Jackery Japan		日本	日本	销售		100.00%	设立
Geneverse Energy Inc.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设立
Jackery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澳洲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株式会社 Geneverse Energy		日本	日本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Jackery UK Ltd		英国	英国	销售		100.00%	设立
华宝储能公司	5,000,000.00	深圳	深圳	销售	100.00%		设立
Jackery Korea Co., Ltd		韩国	韩国	销售		100.00%	设立
Jackery Technology GmbH		德国	德国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JACKER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		100.00%	设立
Geneverse Energy GmbH		德国	德国	销售		100.00%	设立
JACKERY MEXICO		墨西哥	墨西哥	销售		100.00%	设立
Solar Generator Inc.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设立

注：1

香港华宝新能源注册资本：1,010,000 股普通股；

Jackery Inc. 注册资本：4,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株式会社 Jackery Japan 注册资本：500 股；

Geneverse Energy Inc. 注册资本：5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Jackery Australia Pty Ltd 注册资本：10,000 股普通股；

株式会社 Geneverse Energy 注册资本：10 股；

Jackery UK Ltd 注册资本：100 股普通股；

Jackery Korea Co.,Ltd 注册资本：2,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5,000 韩元）；
 Jackery Technology GmbH 注册资本：25,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欧元）；
 JACKERY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资本：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新加坡元）；
 Geneverse Energy GmbH 注册资本：25,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欧元）；
 JACKERY MEXICO 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Solar Generator Inc. 注册资本：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上表中间接持股的子公司股东为香港华宝公司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137,157.24	2,568,100.00		1,798,730.82		6,906,526.4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37,157.24	2,568,100.00		1,798,730.82		6,906,526.42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7,251,919.99	8,051,917.9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①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4.44%（比较期：52.3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6.55%（比较期：91.77%）。

②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493,137,207.74			
应付账款	314,099,880.34			
其他应付款	230,024.2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008,931.33	13,113,619.55	3,053,600.87	
合计	829,476,043.64	13,113,619.55	3,053,600.87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3,851,660.16			
应付票据	612,794,867.34			
应付账款	505,703,382.04			
其他应付款	2,744,157.1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691,994.61	18,082,085.78	11,871,301.82	3,160,781.46
合计	1,156,786,061.26	18,082,085.78	11,871,301.82	3,160,781.46

③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①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附注七、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4,550,729.23	30,000,000.00	3,124,550,729.2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94,550,729.23	30,000,000.00	3,124,550,729.23
(1) 结构性存款		2,953,863,102.86		2,953,863,102.86
(2) 其他现金管理产品		140,687,626.37		140,687,626.37
(3) 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二)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记录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53,096,878.12		1,253,096,878.12
(1) 大额存单		1,253,096,878.12		1,253,096,878.1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其他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孙中伟、温美婵。

其他说明：

自然人股东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孙中伟、温美婵[注]	66.56	70.87

注：孙中伟直接持有公司 18.30% 的股份，通过钜宝信泰、嘉美盛间接持有公司 24.74% 的股份，孙中伟配偶温美婵直接持有公司 5.87% 的股份，通过钜宝信泰、嘉美盛、嘉美惠、成千亿间接持有公司 17.65% 的股份；孙中伟、温美婵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6.56% 股份。

孙中伟持有钜宝信泰 70% 的股权，温美婵持有钜宝信泰 30% 的股权；孙中伟系嘉美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温美婵系嘉美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孙中伟、温美婵、钜宝信泰、嘉美盛、嘉美惠直接持股公司即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18.30%、5.87%、32.09%、8.77%、5.84%，合计 70.8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289,660.03	15,454,606.51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573,400.00	23,892,946.40					184,640.00	7,480,153.87
研发人员	985,200.00	41,051,117.60					467,280.00	18,542,872.83
销售人员	753,200.00	31,385,420.80					480,080.00	18,787,029.6

								1
制造人员	88,600.00	3,691,430.40					24,520.00	998,044.33
合计	2,400,400.00	100,020,915.20					1,156,520.00	45,808,100.64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19年12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市盈率（PE）估值法确定；2020年12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参考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2023年6月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2025年9月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市盈率（PE）、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本期新增授予数量结合后续可行权的最佳估计数为确认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1,231,385.3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584,803.92

其他说明：无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737,698.91	
研发人员	-1,808,221.21	
销售人员	-3,642,519.17	
制造人员	128,237.55	
合计	-3,584,803.92	

其他说明：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163.60	

上述构建长期资产承诺系公司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除上述重大资本性承诺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锂电池储能类产品及配套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2、其他

报告期 HSBC BANK USA, N.A. 为公司之子公司 Jackery Inc. 提供了非承诺性授信，用于发行备用信用证。该授信协议以 UCC-1[注]融资声明中列举的 Jackery Inc. 相关资产作为担保。该授信协议总额度 1,500 万美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950 万美元。

[注]或称 UCC-1 filing, 是根据美国统一商业法典 (UCC) 第 9 部分的要求, 用于建立和通知他人某一资产上的质权或担保权益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05,645,170.39	938,955,018.69
6 个月以内	1,415,547,906.86	826,065,221.04
6 个月-1 年	290,097,263.53	112,889,797.65
1 至 2 年	67,211,540.00	250,506,584.13
2 至 3 年	230,441,483.51	
合计	2,003,298,193.90	1,189,461,602.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3,298,193.90	100.00%	923,711.79	0.05%	2,002,374,482.11	1,189,461,602.82	100.00%	268,680.20	0.02%	1,189,192,922.62
其中：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84,823,958.10	99.08%			1,984,823,958.10	1,184,087,998.92	99.55%			1,184,087,998.92
2.其他客户组合	18,474,235.80	0.92%	923,711.79	5.00%	17,550,524.01	5,373,603.90	0.45%	268,680.20	5.00%	5,104,923.70
合计	2,003,298,193.90	100.00%	923,711.79	0.05%	2,002,374,482.11	1,189,461,602.82	100.00%	268,680.20	0.02%	1,189,192,922.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	1,984,823,958.10	0.00	0.00%

方			
合计	1,984,823,958.1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23,711.7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8,474,235.80	923,711.79	5.00%
合计	18,474,235.80	923,711.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680.20	655,031.59				923,711.79
合计	268,680.20	655,031.59				923,711.7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148,836,650.06			57.35%	
客户二	413,785,456.00			20.66%	
客户三	271,616,234.04			13.56%	
客户四	124,930,498.00			6.24%	

客户五	13,073,568.00			0.65%	
合计	1,972,242,406.10			98.4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13,927,602.37	707,748,042.87
合计	813,927,602.37	707,748,042.8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04,266,866.82	653,943,626.31
出口退税	7,304,718.30	54,023,282.44
押金保证金	5,475,751.92	4,400,376.65
应收暂付款	1,404,019.59	1,178,692.30
其他		74,978.10
合计	818,451,356.63	713,620,955.8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4,923,095.51	709,628,805.06
6个月以内	111,078,314.75	709,558,809.06
6个月-1年	103,844,780.76	69,996.00
1至2年	599,536,110.38	96,487.68
2至3年	96,487.68	1,659,612.82
3年以上	3,895,663.06	2,236,050.24
合计	818,451,356.63	713,620,955.8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	818,451,356.63	100.00%	4,523,754.26	0.55%	813,927,602.37	713,620,955.80	100.00%	5,872,912.93	0.82%	707,748,042.87

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804,266,866.82	98.27%	0.00	0.00%	804,266,866.82	653,943,626.31	91.64%	0.00	0.00%	653,943,626.31
2.其他应收款	14,184,489.81	1.73%	4,523,754.26	31.89%	9,660,735.55	59,677,329.49	8.36%	5,872,912.93	9.84%	53,804,416.56
合计	818,451,356.63	100.00%	4,523,754.26	0.55%	813,927,602.37	713,620,955.80	100.00%	5,872,912.93	0.82%	707,748,042.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804,266,866.82	0.00	0.00%
合计	804,266,866.82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523,754.2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9,552,229.41	477,611.47	5.00%
6个月-1年	257,860.39	25,786.04	10.00%
1至2年	382,249.27	76,449.85	20.00%
2至3年	96,487.68	48,243.84	50.00%
3年以上	3,895,663.06	3,895,663.06	100.00%
合计	14,184,489.81	4,523,754.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87,758.74	19,297.54	3,065,856.65	5,872,912.9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回第二阶段	-22,861.10	22,861.10		
--转回第一阶段		-19,297.54	19,297.54	
本期计提	439,663.99	53,588.75	858,752.71	1,352,005.45
本期转回	2,701,164.12			2,701,164.1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3,397.51	76,449.85	3,943,906.90	4,523,754.2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72,912.93	1,352,005.45	2,701,164.12			4,523,754.26
合计	5,872,912.93	1,352,005.45	2,701,164.12			4,523,754.2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余额	803,293,060.96	6 个月以内、6 个月至 1 年、1-2 年、2-3 年、3 年以上	98.15%	

单位二	出口退税	7,304,718.30	6个月以内	0.89%	365,235.92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3,089,352.28	6个月以内、6个月至1年、1-2年、2-3年、3年以上	0.38%	2,487,495.89
单位四	应收暂付款	877,600.59	6个月以内	0.11%	43,880.03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875,726.00	6个月至1年、1-2年、3年以上	0.11%	854,606.00
合计		815,440,458.13		99.64%	3,751,217.8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850,662.22		20,850,662.22	25,546,783.98		25,546,783.98
合计	20,850,662.22		20,850,662.22	25,546,783.98		25,546,783.9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电小二公司	9,019,390.42					205,361.80	9,224,752.22	
香港华宝公司	6,625,910.00						6,625,910.00	
华宝储能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Geneverse Energy Inc.	4,201,156.23					-4,201,156.23		
Jackery Inc.	700,327.33					-700,327.33		
合计	25,546,783.98					-4,696,121.76	20,850,662.2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8,605,007.34	2,145,130,779.22	2,342,986,062.42	1,795,138,250.11
其他业务	8,894,021.21	9,367,181.16	6,520,257.69	
合计	2,477,499,028.55	2,154,497,960.38	2,349,506,320.11	1,795,138,250.1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储能产品	1,966,542,426.06	1,856,956,460.08
光伏太阳能板	218,565,405.17	239,824,637.68
其他产品	50,790,545.73	48,349,681.46
服务收入	232,706,630.38	0.00
其他业务收入	8,894,021.21	9,367,181.1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外	2,289,106,789.53	1,984,853,913.33
境内	188,392,230.02	169,644,047.0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477,499,028.55	2,154,497,960.38
合计	2,477,499,028.55	2,154,497,960.38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置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75,316,232.01	94,834,974.65
合计	75,316,232.01	94,834,974.65

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薪酬	124,645,421.70	118,245,761.47
认证测试费	15,254,654.35	15,051,342.89
研发试制材料费	11,117,727.37	16,246,069.39
知识产权注册费	9,604,511.57	7,019,055.57

合作开发费	5,547,212.13	1,771,308.94
设计及样品费	5,231,084.62	7,157,780.32
股份支付	-1,808,221.21	676,421.17
其他	8,174,039.52	7,068,058.56
合计	177,766,430.05	173,235,798.31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10,675.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53,189.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1,677,71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85,738.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89,604.53	
合计	85,644,887.0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	-0.39	-0.3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